

壬戌仲夏

世界最新之憲法

合肥王揖唐譯

正 誤 表

國	頁	行	誤	正
德國	第一八頁	第五行	拘	均
		第二七頁 第九行	預算下脫一點	
		第三五頁 第二行	一下脫般字	
		第三五頁 第八行	方字削除	
		第五九頁 第一行	理埋	
		第六四頁 第八行	二十下字削除	
奧大利	第四九頁	第五行	働	動
波蘭	第四頁	第八行	員	負
	第十四頁 第九行	位下脫時	字	
	第三二頁 第九行	揮	擇	
國	頁	行	誤	正
普魯士	第二頁	第七行	補	輔
		第三頁 第七行	條	號
		第五頁 第七行	使	依
		第六頁 第四行	高下脫等字	
		第三二頁 第八行	定以	
		第三三頁 第六行	於下脫同字	
		第三〇頁 第二行	百字削除	
捷克	第三六頁	第二行	評	詳
	第四二頁 第八行	者下私應爲之	者	
	第四五頁 第十行	及下穩字削除	字	

~~1055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8354B

為生民立道



犬養毅題



世界最新之憲法序

民國成立、十有一年矣、憲法尙未制定、所指爲根本大法者、仍屬臨時約法、而約法又夙爲世所詬病、民國二年、樹強與王公揖唐被舉爲憲法起草委員時、固相約速成憲法、以代此不完全之約法、孰知政潮起伏、事與願違、言念及此、心滋痛矣、歐戰而還、思潮激變、國內情狀、亦迴異曩時、大勢所趨、已傾向于聯邦自治、則天壇草案、固須修改、然現在各省所成立之省憲、亦尙難認爲完善、如湖南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省務員副署負責、第六十二條、規定省長命令非省務員副署不生效力、似已採責任內閣制度、而何以第五十九條、省長竟能以溺職爲理由、罷免省務員、所謂溺職字樣、最易濫用、設省長有欲發之命令、而省務員拒絕副署、省長未始不可加以以溺職而罷免之也、即使無此流弊、而省長得逕自罷免省務員、亦與責任內閣精神不合也、又第四十

條、規定省議員對於會外不負責任、而議會之議事、又取決于多數、是國民只有對於省議會發生不信任問題、對於省議會分子、固無問責之必要也、此最近各國成立之憲法、所以僅規定國民可以請願手續要求解散議會也、乃湖南省憲第四十四條、既照各國先例、承認公民可以提議解散省議會、而第四十三條、又規定撤回議員之方法、論理似不一貫、至第七章規定財政、對於豫算不成立場合、並未定救濟之方法、亦嫌遺漏、而浙江省憲法則何如、湖南省長地位、似採德國制度、浙江省長地位、又似取法于普魯士、故省長不啻爲省政院之一員、乃省長與政務員之選舉方法、又各不同、則省長與政務員勢難屬于一黨一派、開政務會議時、已有扞格之虞、而省長之任期爲四年、政務員之任期爲三年、則一省長任期中、依法應有兩次政務員、縱令與一次政務員幸而浹洽、不必卽能得之于第二次政務員、則關於施政方針、

及一切政務、在在均可以生衝突之機會、而欲舉責任之實難矣、夫規定政務員任期、已嫌多事、蓋議會固隨時可以不信任形式使之去職也、而政務員之任期、又故使與省長之任期不相銜接、以開扞格之隙、或者以議員任期三年、而政務員亦定爲三年、使與之同其進退、殊不知議會有中途解散、政務員亦或以不信任去、則立法之用意、仍不能達、至政務員亦限僅得連任一次、尤爲百思不得其解、至第七十一條規定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均由人民選舉、夫省法院長、爲處理司法行政之官、採用選舉制、宜也、若審判員、完全審理民刑訴訟、已不適用選舉制、然使舉之爲終身官、其弊尙少、乃每四年必須改選、是審判員屢次參加選舉運動、欲不捲入政黨旋渦、豈可得乎、夫使一國最高審判、含有政黨臭味、非立法之善也、至第九十九條、明定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似未爲國稅留餘地、轉不及湖南省憲第六十九條

之規定較易伸縮也、若兩省憲法、共同缺點有二、一爲國民投票、未規定投票人數、須達于有權者總數幾分之幾、始爲有效、此最危險、一爲憲法修正、人民無發案權、此實于最近潮流不合、今天壇草案、行將修改、而各省之有憲法者、亦不過一二、此時補救、尙不甚難、樹強久欲取世界最新憲法、譯成漢文、以供國人參攷、而苦于力有未逮、此次東渡就醫、晤王公揖唐于神戶、王公出所譯之新憲法相示、雖所譯者只有五國、要皆爲歐戰後所制定者、謂之最新、信不誣也、而其中德普奧三國憲法、尤足爲主張聯省自治者所借鏡、故樹強竭力懇其付梓、幸已得請、猶憶民國九年春、王公以議和總代表資格、駐節申江、彼時王公固以統一南北爲己任、密與南總代表唐公少川籌議、最注意者爲恢復舊會一事、使其議果成、則王公斷不能脫離政海、安有暇從事譯書、是此書必不出、卽出、亦必非由公之手、此可斷言者也、不意赫赫軍閥

熱心功名、久欲取公而代之、遂造作蜚語以入告、而據高位者、又以公贊成恢復舊會、恐不利于己、銜之、至是而公之禍作矣、似天殆欲藉此予公以暇日、使成此書而餉我國人也、且覲公位者、卒未能得、竟以橫死、思久據高位者、近亦倉皇出走、身敗名裂、誣陷人者、亦復何益、況日來國內已有統一之曙光、而舊會恢復、亦成事實、是公之政策、固已成功、則公亦可以無憾矣、不過我國雖改共和、而法制尙多未備、執政者可以不問事實、不依法律、僅以一紙命令、即可亂入人罪、此誠今日特有之惡現象、而爲法治國所不許、如德國憲法、特規定人民之基本權、捷克憲法、亦列專章、規定公民之權利與自由、而各邦憲法、又多與審判官有審查政府命令效力之權、此皆我國人所當注意者也、至此書文筆之簡潔、詞意之顯明、固與往日以譯書爲牟利者、不可同日而語、將來風行海內、可操左券、王公於譯此書外、尙著有憲法私議并其他

新舊著述甚夥、特未肯公諸世、偶談及之、議論風發、眉宇間仍不改在天壇草憲之故態、大任之降、會有其時、此尤樹強所心折不置者也、歲壬戌閏五月、阜甯解樹強神戶倚裝、

不薄四夷學。早聞充國名。胡爲著孤憤。忍自壞長城。
大法金湯在。哀時涕淚并。天壇回首處。應觸望鄉情。
我亦衆生病。待君采藥歸。休言成佛易。漸覺有家非。
灌頂傳真諦。拈花送落暉。河清應可俟。未許老巖磯。

歐洲戰後新憲法譯本題詞二首奉塵

逸塘先生悲誨 壬戌閏五南湖居士廉泉

岫雲
山人

轉譯美濃部博士所譯歐洲諸國戰後之新憲法

既成感賦即題卷首

王揖唐

世界進文明。立國必以憲。法律本平等。生民靡貴賤。經緯成國邦。條理逮郡縣。執簡可御繁。貫一足耦萬。強暴恃以懲。善良資以勸。循之得保障。違之召災譴。布帛之於衣。菽粟之於飯。比戶日用需。厥效詎少遜。所以美與歐。要求藉血戰。遜清昔專制。志士紛請願。雪涕叩帝闈。風聲樹禹甸。辛亥易共和。炎裔天所眷。代議煥新猷。煌煌開兩院。制憲果觀成。薄海爭歡忭。奈何盈廷者。發言徒滋蔓。空詡繞指柔。精鋼未百鍊。黨見判參商。武人恣利便。更有陰謀家。乘機工構煽。忽忽已十年。大業末由建。制憲大業。蹉跎十年而未蒞事。民國之恥也。約法咄嗟。

成。瑕瑜原互見。殷頑蓄不軌。國脈延一綫。從此痛離析。輿論
乃丕變。自治崇聯省。時局開生面。將來中央與各省權限、必由國憲
省憲相互規定乃妥、幸德普奧已開先例矣、兩粵川滇黔疾呼各馳電。
壯哉湘與浙。省憲付編撰。程序偶殊科。真理益表現。拭目覘
五洲。新潮正泉噴。昔須示制限。今則主普徧。如國民投票表決是、
至制限選舉、將成歷史上名詞矣、昔惟重男權。今迺及淑媛。新憲法選
舉權、無男女性之別、經濟貴調融。勞動泯咨怨。社會經濟、勞動保護、新
憲法多特別規定、民氣旣大昌。國本益安奠。大勢之所趨。壹是
傾民選。新憲法各機關、趨重民選、自治及地方團體尤重視、國情縱參
差。良藥備瞑眩。猶憶負笈時。臨淵切私羨。錯借他山攻。學愧
專門擅。議席廁天壇。握槩參羣彥。頗冀竣大綱。未遑持異論。

不圖夙願乖。遂爾傷停頓。二屆瓜期終。成勞寧足銜。預算雖勉

告成、制憲未克竟事、五省缺選、力不逮也、值茲闕暇日。補拙欣無倦。

重譯事匪難。區區祇數卷。匝月廢他課。門庭置筆硯。國學歎

已荒。妙辭乏黃絹。余最不喜用新名詞、但苦無相當成語易之、析疑資

益友。未解藏人善。感退齋劍秋兩君、助余析疑甚力、修飾期異時。有

如素後綯。竊幸草案成。政象剛疾轉。舊侶賦歸來。巋然尊魯

殿。餘勇誠可賈。改絃力宜健。天壇舊案、多不適用、覆車忍再循。敝

室須早繕。敢矜折肱醫。權當芹曝獻。保身謀匪臧。救國心常

戀。大法儻速完。海濱亦何恨。須知天賦權。休待旁觀援。有志

事竟成。斯語出古諺。畢然望同胞。挈此作左券。俚句慚無文。

聊以簡端弁。

德
國
憲
法

德國憲法

德國國內各民族相協同且本諸自由與正義以改造國家而使其鞏固並欲保持國內外之和平及促社會之進步爰制定此憲法

第一篇 德國組織及權限

第一章 德國及各邦

第一條 德國爲共和政體

國權發自人民

第二條 德國領土由各邦之領土而成若他地域人民本其自決權欲合併于德國時得依國法編入之

第三條 國旗爲黑、赤、金色商船旗則爲黑、白、赤色但其上部左隅須

仍繪國旗

第四條 一般所承認國際法規有德國國法一部之效力

第五條 凡國權關於國之事件遵照國憲法由國之機關行之若關於各邦事件遵照邦憲法由各邦之機關行之

第六條 關於左之事項其立法權屬於國

(一) 對外關係

(二) 殖民地制度

(三) 國籍、移轉自由、入國及移住、犯罪人引渡

(四) 兵役制度

(五) 貨幣制度

(六) 關稅制度並關稅及貿易區域之統一及貨物交易之自由

(七) 郵政、電報、電話制度

第七條 關於左之事項國有立法權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訴訟法並刑之執行及司法共助法
- (四) 旅券制度及對於外國人警察
- (五) 救貧制度及對於行旅人救護
- (六) 出版、結社及集會
- (七) 人口政策、產婦、乳兒、幼兒及少年保護制度
- (八) 衛生、獸疫豫防、及對於植物病害之保護
- (九) 勞動法、勞動者及被傭人之保險與保護並職業紹介制度
- (十) 關於國內職業的代表機關諸制度
- (十一) 出征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十二) 公用徵收法

(十三) 天然資源及經濟的企業之社會化政策並社會公共應用
經濟的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及價格

(十四) 商業、度量衡制度、紙幣發行、銀行制度並交易所制度

(十五) 食料品、嗜好品及日用品之交易

(十六) 營業法及鑛業法

(十七) 保險制度

(十八) 航海、遠洋及沿岸漁業

(十九) 鐵路、內河航路、自動車、自動艇、航空機等交通並一般交通
及關於國防所修築之道路

(二十) 演劇及活動寫真

第八條 前二條之外租稅及其他收入其全部或一部供國家之用

者國亦有立法權 從來屬諸各邦租稅或其他收入國欲改爲國之收入時應須顧慮各邦之存立得維持與否

第九條 有須發布統一的法規時關於左之事項國亦有立法權

(一) 幸福之增進

(二) 公之秩序及安寧之保護

第十條 國關於左之事項得依立法手續爲原則之規定

(一) 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

(二) 學校制度、大學制度及學術的圖書館制度

(三) 各種公共團體之官吏及吏員法

(四) 土地法、土地分配法、居住地及家產制度、土地負擔、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五) 埋葬地制度

第十一條 各邦租稅其他公課之許否及徵收方法國爲防止以下諸弊起見或保持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依立法手續爲原則之規定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道路其他交通施設之利用課以過重甚至有防碍交通之手數料

(四) 關於各邦間及地方間之交通因保護其地方所產貨物而使移入商品受不利益之課稅

(五) 獎勵移出

第十二條 除專屬於國之立法權外其事項國尙未立法或不爲立法各邦得有立法權

關於第七條第十三號所揭之事項各邦法律或有影響於一般福利時國有抗議之權利

第十三條 國家法規之效力勝於各邦法規之効力

各邦所定法規或發生有與國家法規不能相容之疑問及爭議時國或邦當該中央官廳得依國家法律之所定向國最高裁判所請求判決

第十四條 凡國家法律除國家法律別有規定外均由各邦官廳執行之

第十五條 國政府對於國有立法權事項應行使監督權各邦官廳於執行國法律時國政府得發一般訓令 國政府爲監督法律之執行起見對於各邦中央官廳得派遣委員或得該中央官廳之同意於其下級官廳亦得派遣之

各邦政府應國政府之請求關於執行國法律所生之缺陷負有除去之義務 發生爭議時國政府或各邦政府除國法律指定特別裁判所外得向國事裁判所請求判決

第十六條 於各邦委任國家直接行政官吏時應儘先就該邦人民充之

國行政官吏、傭員及勞動者限於具有其職務所需要之教育及資格應就其本籍地方抱此志願者充之

第十七條 各邦須有自由主義之憲法 議會依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選舉按照比例代表之原則就德國全體人民之男子、女子中選出之 各邦政府須得議會之信任

議會選舉諸原則於地方團體選舉亦適用之但得依各邦法律之規定以於一定期間繼續居住其地域內爲選舉權之必要條件其

期間之規定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八條 國分爲各邦須從關係住民之意思且適於國民經濟上及文化上之最高利益 變更各邦之領域或於國內設立新邦須根據國憲法改正之法律 若直接關係各邦同意時得僅依國單純之法律

領域變更或於國內設立新邦關係各邦中雖無一同意但住民抱此希望意思且國家重大利益要求時亦與前項同

住民之意思以投票決之國政府遇行將分離之領域住民中有國會議員選舉權者三分一要求時即舉行投票

決定領域變更或新邦設立須有投票數五分三以上即至少亦須有有權利者總數過半數之同意普魯士之縣巴威之縣或其他各邦中與此相當行政區劃之一部分遇欲分離時亦須依該區劃全

部住民之意思決之。若分離區劃與全區劃在地理上並無聯絡者得依國特別法律僅就分離區域住民之意思決之。

住民同意後國政府應將該法律案提出於國議會請求議決併合或分離之際關於財產處分發生爭議時依當事者一方之申請於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九條 邦內發生憲法爭議而邦內無適當解決之裁判所及各邦相互之間或國與邦之間發生非私法的爭議時依當事者一方之申請由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但屬於其他國裁判所事件不在此限。

國事裁判所之判決由大總統執行之。

第二章 國議會

第二十條 國議會以德國國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爲全國民之代表其行動一本諸良心不受何等委任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選舉議員依普通、平等、直接、秘密及比例代表之原則由年滿二十歲男子及女子選舉之 選舉日期須星期或公休日
細則以國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議會每四年改選 議員任期滿了後六十日以內須舉行新選舉

國議會於選舉後三十日以內爲第一次集會

第二十四條 國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一星期三日在國政府所在地集會

大總統或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國會議長須即於定期以

前召集議會

國議會應定閉會及再集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得解散國議會但同一原因不能爲一次以上之解散

新選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國議會應選舉議長議長代理者及書記其議事規則亦由議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兩會期或兩選舉期之間由最後會期之議長及議長代理者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議長於院內有家宅權及警察權 議院行政屬諸議長 議長根據國預算管理議院收入及支出其行政所關各種法律行爲及訴訟行爲爲國之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會議事公開 議員五十人之請求得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條 於國議會各邦議會或委員會公開議事時所爲真實報告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國議會設選舉審查裁判所 選舉審查裁判所關於議員資格喪失與否亦得決定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以國會議員中選出之議員(任期以該議員任期爲任期)及國行政裁判所長官之推薦由大總統任命之國行政裁判所裁判官兩者組織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以議會選出之議員三名及由裁判官中任命者二名合議裁判其判決一本諸公開之口頭辯論

選舉審查裁判所於口頭辯論之外所有訴訟手續則由大總統任

命之委員執行之其訴訟手續由選舉審查裁判所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議會議決除憲法特別規定外依過半數行之國議

會內所行之選舉得以議事規則爲特別之規定

議決必要之定足數以議事規則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議會及其委員會得請求國宰相及國務大臣之出

席

國宰相國務大臣及其任命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國議會及委員會
之會議

各邦對於此等會議得派遣全權委員就列入議題之事件使說明

邦政府之意見

政府代表於會議中隨時得請求發言國政府之代表於議事日程
外亦得請求發言

政府代表者應服從議長議事整理權

第三十四條 國議會得設立審理委員會有議員五分之一要求時即須設立 審理委員會所有議事均公開委員會或要求設立之議員認爲必要之證據須審理之 審理委員會如有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停止公開 委員會之審理手續及委員人數以議事規則定之裁判所及行政官廳依審理委員會之請求關於調查證據負有助力之義務 官廳依請求須提示公文書於委員會委員會及其請求之官廳於審理證據時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不得侵犯信書郵政電報及電話之秘密

第三十五條 國議會須設置關於外交之常任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於議會閉會中及任期滿了後或議會解散後至新議會之集會以前其間得繼續開會外交委員會之議事例不公開但委員三分

二以上贊成公開時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會之外國議會於議會閉會中及任期滿了後對於國政府爲防護國民代表者之權利起見應設置常任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會有審理委員會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國議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於其表決或因執行職務之發言無論如何時期不受裁判上或職務上之訴追對於院外並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國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非得所屬議會之許可於會期中不得以犯罪行爲審問或逮捕之但於其行爲之現場或於翌日中被逮捕者不在此限

對於議員之自由加以種種之拘束有妨害其職務之行使時亦須經前項之許可

對於各議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所有刑事訴訟手續及拘留或其他妨害其自由之拘束時依於其所屬議會之請求於會期中停止之

第三十八條 國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本其議員資格從他人所聞之事實或執行其職務漏洩事實於他人關於其事實及人有拒絕證言之權利關於書類之押收議員與在法律上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者同一權利

於國議會或各邦議會之院內除得議長許可外不得搜索或押收
第三十九條 官吏及軍人因行國議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之職務時無庸特別請假

對於官吏及軍人欲從事議員候補者應給以準備選舉必要之假期

第四十條 國議會之議員於德國境內各鐵路有無賃乘車之權利并依國法律所規定有受實費辨償之權利

第三章 國大總統及國政府

第四十一條 國大總統由全德國民選舉之

凡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德國人拘有被選舉權

其細則依國之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國大總統就任時於國議會爲左之宣誓

余盡余力謀德國國民之幸福增進其利益而除其障害遵守國之憲法及法律本諸良心以盡余義務任對何人必行正義之事
此誓

於宣誓時得附加以宗教上之誓約

第四十三條 國大總統之任期七年但得再選連任

任期未滿以前得依國議會之決議舉行國民投票解大總統之職
國議會之議決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其決議時國大總統當然停止其職務 國民投票之結果否決其解職時即認爲新選舉
任期從新起算國議會當然解散 國大總統除國議會同意不受
刑事上之訴追

第四十四條 國大總統同時不得爲國議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國大總統國際法上代表國家以國家名義與外國締
結同盟及其他條約信任使節及接受之

宣戰及講和以國之法律行之

關於與外國同盟及條約而有屬於國之立法範圍內事項者須得
國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國大總統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任免國之文武官吏並得使其他之官廳行使任免權

第四十七條 國大總統對於全國軍隊有最高命令權

第四十八條 各邦中有不盡國之憲法或法律所課之義務者國大總統得用兵力迫之使盡其義務

於德國內遇有公共安寧秩序發生重大障害或有生障害之虞時國大總統關於恢復安寧秩序應爲必要之處置認爲必要者得用兵力因欲達此目的大總統得暫行停止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基本權之全部或一部

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有之處置國大總統應立即報告於國議會國議會有請求時即失其處置之効力

遇有急迫事情各邦政府於其領域內得權爲第二項所定之處置
國大總統或國議會對此處置有請求時卽失其效力

其細則依國之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國大總統因國行恩赦權

國之大赦應依國之法律

第五十條 凡國大總統之命令及處分須有國宰相或主任國務大臣之副署方爲有效關於軍事亦同基於副署生責任

第五十一條 國大總統有故障時國宰相臨時代理之故障至長期時依國之法律定其代理

大總統任期未滿以前去職至新選舉完了以前亦準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國政府以國宰相及國務大臣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國宰相由大總統任免之國務大臣依宰相之申請由

大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國宰相及國務大臣在職時須得國議會之信任國議會
會有明白表示不信任之決議時宰相或國務大臣應即去職

第五十五條 國宰相爲國政府之議長依議事規則行其職務議事
規則須得大總統之認可由國政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國宰相決定大政方針對於國議會負責任
於此方針內各國務大臣就其主任事務獨立行其職務且各對議
會自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所有法律案并依憲法或法律屬於政府議定事項及
關係二以上國務大臣之主任事務意見不一致之問題由國務大
臣提出政府請求評議及議決

第五十八條 國政府之議決以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

之

第五十九條 國大總統國宰相及國務大臣有違背國憲法或法律之罪國議會得向國事裁判所提起公訴提起公訴之發議須有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其議決須與改正憲法規定同一多數之同意其細則依國事裁判所法定之

第四章 國參議院

第六十條 關於國之立法及行政因代表德國各邦設置國參議院
第六十一條 參議院各邦至少須有一投票權各邦中之大者每人
口百萬有一投票權不滿百萬之零數其零數等於最小邦之人口
數或較多時亦以百萬計算之但無論何邦不得占有總投票數之
五分二以上之投票權

德國系之奧大利併合於德國後依其住民數有參加參議院之相當之投票權未併合以前只有發言權但不得加入表決

投票權之數於每次國務調查時由參議院改定之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委員會由議員中組織之無論何邦於委員會不得有一票以上之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各邦於參議院以其邦之部員爲其邦之代表者但普魯士投票之半數須依其邦之法律所定由普魯士各州之行政廳任命之

各邦於參議院有派遣與投票權之數相等代表者之權利

第六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國政府應即招集參議院

第六十五條 參議院及其委員會以國之政府員爲議長國之政府

員有參加參議院及其委員會議事及表決之權利若請求時并負有參加之義務 國之政府員無論何時於會議中皆得發言

第六十六條 國之政府及參議院之各議員於參議院均有發議之權利

參議院依議事規則定議事之秩序

參議院之本會議須公開之但議特定事件得依議事規則之所定停止其公開

議決以投票之過半數行之

第六十七條 國之各部關於處理國政應隨時報告於參議院至重要事件應招集參議院之適當委員會付議之

第五章 國之立法

第六十八條 國之政府或議會中均得提出法律案

國之法律由國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國政府提出法律案須經參議院之同意政府與參議院不一致時政府亦得提出法律案但應將參議院意見一併提示參議院議決政府不同意之法律案時政府應將其法律案提出於議會并附以自己之意見

第七十條 大總統應編制依據憲法成立之法律於一箇月以內以國之官報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法律登載國之官報除別有規定外自首都發行日起算十四日後即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法律經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請求時應延期二箇月公布但議會及參議院認爲緊急之法律雖有此要求大總統得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議會議決之法律在一箇月以內大總統有命令時於未公布前須付國民投票

經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延期公布之法律若有選舉有權者數之二十分之一申請時須付國民投票

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依請願手續提出法律案時亦須付諸國民投票國民之請願須具精細之法律案政府將此法律案附加以自己之意見提出於議會若議會對於國民請願之法律案不加以何等之變更而可決時即不舉行國民投票

預算租稅法及俸給法除依大總統命令外不得付之國民投票關於國民投票及國民請願之手續以國之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參議院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有抗議權

抗議須於議會最終決議後兩週間以內提出於國政府提出後應

於二週間以內附申其理由

經抗議之法律議會應付再議若議會與參議院不能一致時大總統於三箇月以內得將所爭事件付之國民投票大總統不行使此權利時該法律即不成立但參議院雖有抗議若議會三分二之多數同一之法律案可決時大總統應於三箇月以內公布之或付之國民投票

第七十五條 依國民投票使議會議決無効必須有權者之過半數
參加投票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依立法手續改正之但於議會爲憲法改正之議決須有法律所定議員定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於參議院爲憲法改正之決議亦須投票數三分二之多數基於國民之請願以國民投票決定改正憲法時須有有

權者過半數之同意

議會雖經參議院之抗議仍議決改正憲法參議院於二週間以內要求付之國民投票時大總統即不得公布此法律

第七十七條 於執行國之法律必要的一般行政規則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國政府發布之 國法律之執行屬於各邦官廳者國政府發布該執行規則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章 國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之事務專屬於國

凡各邦關於依各邦之立法所得規定事件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該條約須得國之同意

國家關於變更國境與外國有協定者得該關係各邦之同意後締

結之 凡國境除無住地方單純境界整理外惟依國之法律得變更之

國家因確保各邦對於外國特殊經濟上關係或由其接壤地域關係所生利益之代表得關係各邦之同意可爲必要之施設及處置

第七十九條 保衛國土屬於國之事務德國國民之兵役制度考慮各地方之特別情形依國之法律爲統一之規定

第八十條 殖民地行政專屬於國

第八十一條 凡德國商船組織單一之商船隊

第八十二條 德國爲單一之關稅通商區域有共同之關稅境界

關稅境界與對外之國境同、於海以大陸及所屬島嶼之海岸線爲關稅境界、在海及其他水域之關稅境界得爲別段之規定

依國際條約或協商得將外國領土或外國領土之一部編入關稅

區域

有特別必要時得於關稅區域中將其一部除外、若自由港非依憲法改正之法律不得將其除外廢止

關稅除外區域得依國際條約或協商將外國之關稅區域編入凡於國內認爲得自由交易之自然產物并工業品及美術品得超越各邦及公共團體之境界移入移出或通過之但得依國之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由國之官廳管理之

國之官廳關於管理國稅所取之處置應使各邦得保護其關於農業商業及工業上之特殊利益

第八十四條 依國之法律得爲關於左之諸點之規定

(一) 國稅法之統一且平等執行必要時各邦收稅官廳之組織

(二) 對於國稅法之執行有監督權之官廳組織及權限

(三) 與各邦之計算

(四) 執行國稅法所需行政費之賠償

第八十五條 國之總收入及總支出每會計年度須編製預算

預算於會計年度之開始前以法律定之

支出以對一年間與以同意爲原則其有特別情形在一年間以上者亦得與以同意除此以外於預算法中超過會計年度或與國之收入支出及其管理無關係者均不得有所規定

議會於預算案中無參議院之同意不得增加支出或設新費款目雖無參議院之同意亦得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代其同意

第八十六條 財政大臣於次之會計年度應將關於國之總收入之用途提出決算於參議院及議會請求解除國政府之責任審查決

算依國之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限於非常之需要且因充生產事業之經費得募國債募國債及承受可爲國之負擔之擔保惟依國之法律始得爲之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及電話事業專屬於國

郵票全國統一

國政府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發命令規定關於利用交通機關之規則及手數料 國政府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將此權限委任於遞信大臣

國政府因審議郵政、電報、電話事業及其料金諸事項經參議院之同意設置顧問會

關於與外國交通之條約專屬於國締結之

第八十九條 供一般交通之用之鐵路移歸國有爲統一的交通設

備而管理之屬於國之任務

各邦買收私設鐵路之權利有國之請求時應讓渡於國

第九十條 鐵路移轉與鐵路有關之公用徵收權及其他之公權亦歸於國 此等權利範圍有爭議時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九十一條 國政府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發布關於鐵路之建設、經營及交通之命令國政府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將此權限委任於主務大臣

第九十二條 國有鐵路之預算及決算雖爲國之總預算及總決算之一部但鐵路管理爲獨立經濟的企業其支出如鐵路公債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以自己之收入充之且須提存鐵路公積金、償還及公積金之額并公積金之用途依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國政府因審議鐵路交通及其料金諸事項經參議院

之同意設置顧問會

第九十四條 於特定區域內供一交通用之鐵路歸國之管理時若於其區域內新設供一般交通之用之鐵路惟國或得國之同意者始得爲之新設國有鐵路或變更現在國有鐵路線路涉及各邦警察之職權範圍時國有鐵路官廳須於決定前徵求邦官廳之意見凡鐵路尙未歸國管理之地方國因一般之交通或認爲國防之必要依國之法律以國費建設鐵路或使他人爲之遇必要時得以公用徵收權附與之其鐵路通過之邦雖有抗議不生効力方但不得侵害各邦之統治權

各鐵路管理者對於以外之鐵路以自己之費用作接續者應許容之

第九十五條 供一般交通之用之鐵路不屬於之管理者受國之監

督

受國監督之鐵路應依國所定之原則均等建築而設備之且須維持營業上安全之狀態以應交通之需要而擴張之旅客貨物之輸送須應其需要而完成其設備

關於料金之監督如鐵路運費須使其實行均一旦低廉

第九十六條 雖不供一般交通之用之鐵路但國防認爲必要時依國之要求充國之使用

第九十七條 供一般交通之用之航路收歸國有且管理之爲國之任務 收歸國有後凡供一般交通之用之航路惟國或得國之同意者始得建設或擴張之

關於航路之管理擴張或新設應與關係各邦商議使其適於地方的文化及水利之需要 并須加以考慮使之增進關於上項之利

益

各航路管理者對於以外之國內航路以其企業者之費用作接續者應許容之關於內國航路與鐵路之連絡亦負有同一之義務因航路之移轉凡公用徵收權、料金徵收權并水上及船舶警察權亦屬於國

第九十八條 關於國之航路因審議航路事項依國政府之所規定得參議院之同意設置顧問會

第九十九條 凡屬天然航路者限其對於因謀增加交通便利之工程、建築物其他設備得徵收使用料但國及公共團體之設備使用料不得超過其建設及維持所需之費用 其設備非專因謀增加交通便利同時有其他之目的者其建設及維持之費用得以通航料充之但以相當之比例爲限 建設所需費用之利息及償還金

額得認爲建設費用之一部

於人工航路并其附屬設備及碼頭所徵收之使用料亦準用前項之規定

國內航路之通航料得以全航路全流域或航路網之總費用爲其計算之基礎

前三項之規定於可通航之水路之流木亦適用之

對於外國船舶及其積載與對於德國船舶及其積載所課之料金相異或較多時惟國始得爲之

德國航路網之維持及修築所需之經費於前數項所定外得依國之法律以其他之方法使航行關係者分擔之

第百條 國內航路關係二邦以上或由國負擔其設備費用者對於不因航行而因設堰受利益者得依國之法律使其分擔維持及建

設之費用

第一百一條 燈臺、燈臺船、浮標、樽浮標、礁標其他種種航行標識收歸國有且管理之爲國之任務 其收歸國有後凡航路標識惟國或得國之同意者始得設置或修築之

第七章 國之司法

第一百二條 裁判官獨立惟服從法律

第一百三條 通常裁判權由國之裁判所及各邦之裁判所行之

第一百四條 通常裁判所之裁判官爲終身官非依裁判判決或法律所定之理由及手續不得反其意命其免官停職、轉任或退職、但得依法律規定裁判官退職年齡

前項之規定不影響於依法律停職之效力

裁判所組織或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各邦司法行政廳得反裁判官之意令其轉職於其他裁判所或令其退職但須給以俸給之全額

商事裁判官、參審員及陪審員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條 特別裁判所應禁止之、無論何人均有受法律所定裁判官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但法律所定之軍法會議不在此限軍人名譽裁判所應廢止之

第二百六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及在軍艦內者以外應廢止之其細則依國之法律定之

第二百七條 國及各邦對於行政廳之命令及處分因保護個人依法律之所定應設置行政裁判所

第二百八條 依國之法律所定設置德國國事裁判所。

第二篇 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及基本義務

第一章 箇人

第一百九條 凡德國人民於法律之前皆爲平等

男子及女子原則上爲同一權利義務之公民

基於出生或身分所發生公法上之特權或不利益均廢止之 貴族之稱號惟成爲姓名之一部者仍得存留但將來不得附與之 限于官職或表示職業者得附與稱號 學位不在本條所限之內 國不得附與勳章及榮譽記章

德國人民無論何人不得受外國政府稱號或勳章

第一百十條 國及各邦之國籍取得及喪失之要件依國之法律定之 有各邦之國籍者同時有國之國籍

凡德國人民於國內之各邦與其邦之人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凡德國人民於國內有移轉之自由無論何人於國內地方有隨意居住或取得土地及爲各種營業之權利惟以國之法律始得加以制限

第十二條 凡德國人民有移住德國以外諸國之權利惟依國之法律始得加以制限

凡德國人民於國之內外對於外國有要求國之保護之權利

德國人民無論何人不得因訴追或處罰引渡於外國政府

第十三條 對於國內以外國語爲國語之人民不得依立法及行政阻害其自由之民族的發達尤以關於教育並內政及司法不妨用其母語

第十四條 人身之自由不得侵害之、依公之權力有侵害或剝奪

者惟依法律之所定始得爲之

剝奪自由時至遲至翌日止應將其所發命令之官廳及其理由通知本人使其得有立即申訴不服之機會

第一百五條 凡德國人民之住所即爲其安身所不得侵害之其例外惟法律有所規定者始得許之

第一百十六條 無論何種行爲苟非依法律豫定有罰則者不得科以刑罰

第一百十七條 書信并郵政、電報及電話之秘密不得侵害之其例外惟依法律始得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凡德國人民於一般法律之制限內得以言語、文書、出版、圖畫及以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意見無論何種勞動及僱傭之關係不得妨害此項權利、行使其權利時任何人亦不得阻害之

關於前項不得行使檢閱但對於活動寫真得依法律爲特別之規定關於有害風俗之文書圖畫之取締及公開之觀覽物與演藝因保護少年亦得依法律定適當之處置

第二章 共同生活

第一百十九條 婚姻爲家族生活及保持并增殖民族之基礎受憲法之特別保護、婚姻以男子與女子有同等之權利爲基本
因保持家族之純潔及健康而爲社會的獎勵屬於國與邦及公共團體之任務、多數兒童之家族有要求相當扶助之權利
產婦有要求國、邦保護及扶助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條 養育其子使其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達於完成者爲兩親最高之義務亦即其自然之權利、對其實行由國、邦及公共

團體監督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依法律關於私生子之肉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之發育應使與嫡子有同一之條件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國、邦及公共團體對於少年之過度勞役并道德上精神上或肉體上之委棄須加以保護而爲必要之措置

強制之保護處分非依法律不得行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德國人民不須呈報及受特別之許可可平穩集會之權利但不得携帶武器

屋外集會依國之法律得使其負有呈報之義務、於公共之安寧有直接危害時得禁止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德國人民不抵觸刑罰法規有組織組合或法人之權利此權利不得依鎮壓手段制限之、宗教上之組合或法人亦

適用同一之規定

凡組合依民法之規定得任意取得其權利能力以欲達政治上社會政策上或宗教上之目的之故組合亦不得拒絕其權利能力之取得

第二百五條 選舉之自由及選舉之秘密應保障之、其細則依選舉法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德國人民依書面有向有權限之官廳或議會請願或訴願之權利、此項權利一箇人或多數人共同均得行使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團體及公共團體之聯合於法律制限內有自治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凡公民依法律所定均得就其材能及任務相應之公職

凡對於女性官吏所設之例外規定均廢止之
關於官吏關係之基礎原則依國之法律定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官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任命爲終身 恩給及
遺族扶助料依法律定之 官吏之既得之權利不得侵害之 官
吏於財產上之請求權有訴權

官吏非依法律所定之條件及手續不得一時命其免職、休職、退職
或轉任於較少俸給之官職

凡對於職務上之懲罰許其聲明不服且須開再審之途 關於調
查官吏身分揭發其不利之事實須於使該官吏對於該事實有發
言機會後行之 官吏之身分調查書須使該官吏得閱覽之
不侵害既得之權利及財產上請求權之訴權對於專務職軍人特
保障之其專務職軍人之地位依國之法律定之

第三百十條 官吏爲全團體之使用人非一黨派之使用人凡官吏有政治上意見之自由及結社之自由

依國之法律所規定因官吏設置特別之官吏代表機關

第三百十一條 官吏當行使其屬於該職務之公權力而對於第三者違反所負職務上之義務時其賠償責任以屬於使用該官吏之國、邦或公共團體爲原則但對該官吏仍得有求償權、關於本條之賠償有出訴於通常裁判所之權利不得除去之

其細則依有權限之立法規定之

第三百十二條 凡德國人民依法律之所定負有就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三百十三條 凡德國公民依法律之所定對於國、邦及公共團體負有從事任務之義務

兵役義務依國之兵役法定之。因欲使屬於軍隊者盡其職務并因維持軍紀有需制限其各箇基本權之限度亦依兵役法定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公民依法律之所定均須應其資力分任各種公之負擔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國內住民有完全信教及良心之自由宗教上之行爲須得使其安全以憲法保障之由國、邦保護之一般之法律不得依本條而妨害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私人及公民之權利義務不得以信教自由之行使爲條件或因此而加以制限

享有私人或公民之權利及就公職無關於宗教上之信仰

無論何人不負告知其宗教上之信仰之義務，但因屬於特定之宗教團體而發生特別之權利義務或因法律所定統計上之調查必要時官廳得向人民尋問屬於何種宗教團體。任對何人不得強制其列席於教會之集會及儀式或參加宗教上之行爲或用宗教上之宣誓方式。

第三百三十七條 無國教

設立宗教團體之自由須保障之、於國土內爲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何等之制限

凡宗教團體於其適用諸法律範圍內獨立規律其職務及管理之、其任命役員不受國、邦及公共團體之干涉

宗教團體依民法之一般規定取得權利能力

原爲公法人之宗教團體仍爲公法人、此外之宗教團體按其組織

及團體員之數確認為可以永續者依其申請亦得為公法人、公法人之宗教團體二以上相聯合組織一團體時其聯合亦為公法人、公法人之宗教團體依各邦法律之所定有按照公之徵稅名簿徵收租稅之權利

以保育共同之世界觀為目的之結社認為宗教團體
執行本條法規必要之規定依各邦之法律定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各邦對於宗教團體依法律契約或其他特別法律原因負有寄附義務者依各邦之法律廢止之其一般原則由國定之

對於宗教團體及宗教組合所有禮拜、教育及慈善為目的之營造物、財團及一切財產之所有權并以外權利應保障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以星期日及公定之祝日為其安息日及精神向上

之日受法律上之保護

第四百十條 對屬於軍隊者應給與以盡宗教上義務之必要自由之時間

第四百十一條 於軍隊、病院、監獄或其他公之營造物內爲祈禱及精神修養必要時得使宗教團體舉行宗教上之行爲但不得用何等強制之手段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四百十二條 藝術學術及其教授爲自由、國、邦須與以保護且助成其發達

第四百十三條 因教育少年須設置公之營造物、其設備國、各邦、公共團體協力爲之

關於養成教員之規定按照適用於一般高等教育之原則須合全國統一之

公立學校之教員有充國、邦官吏之權利及其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學校受國、邦之監督但得使公共團體參預之

凡當學校監督之任之官吏應視爲主要職務且須有專門智識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就學爲一般之義務履行就學義務以曾在有八學年以上之小學校畢業後且修學於補習學校至滿十八歲止爲原則、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教育并學用品不收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立學校制度須保持上下之聯絡而組織之、於共通國民教育基礎之學校上設置中等及高等諸學校、此等學校組織須以應各種職業之需要爲標準、使兒童入特定學校與否應專依兒童之性質及傾向定之、不得依其兩親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

位或宗教上之信仰定之

但於市町村以內限於無害前項所定上下之聯絡依兒童保護者之申請得設置其所屬特定之宗教或世界觀之小學校、并須尊重兒童保護者之意思、其細則按照國法律所定之原則依各邦法律定之

國、邦及公共團體因欲使資力貧乏者入學於中等及高等學校須講公共之手段、其認爲適於受中等及高等學校教育之兒童對其兩親當補助其學資至畢業時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代用公立學校之私立學校須經官之認可且須遵從各邦之法律、私立學校其教育之目的及設備並其教員學術的教養不劣於公立學校並不因生徒兩親之資產而異其待遇者方與以承認、若對於教員之經濟上及法律上之地位保障不充分時

不與以承認

限於市町村內無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因尊重少數兒童保護者之意思而設置其宗教或世界觀之公立小學校時或教育行政廳認爲於教育上有特別利益時得設置私立小學校
私立之豫備學校廢止之
非代用公立學校之私立學校仍依現行法

第四百十八條 於各學校須致力以德國國民性及國際的協調之精神養成道德的修養、公民的思想、人格及專門的才能
公立學校之教育須加以顧慮使不害意見相異者之感想
公民教育及勞動教育爲學校教科之一部各生徒就學義務終了時以憲法之印本附與之

國民教育及國民高等教育應由國、邦及公共團體完成之

第四百九條 宗教教育除無宗教之學校外爲學校通常之教科、關於實施宗教教育之規定於學校法中定之、宗教教育按照該宗教團體之教義行之但不妨及官之監督

宗教教育之設施及教會設備之利用一任教員之意思表示、宗教教育之教科及出席於教會之儀式並以外之行爲一任主任兒童之宗教的教養者之意思表示

大學之神學科保存之

第一百五十條 美術歷史及天然之記念物並名勝風景受官之保護防止德國美術上之所有物輸出於外國爲國之事務

第五章 經濟生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濟生活之秩序在使各人得有人生相當價值之

生活爲目的且適合於正義之原則、各人經濟上之自由於此界限內保障之

法律上之強制除因防護權利之侵害或應公共福利重大之要求外不得許之

通商及營業之自由依國之法律所定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於經濟上之交易依法律之所定適用契約自由之原則

高利禁止之、違反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所有權依憲法保障之其內容及限界依法律定之
公共徵收惟謀公共福利且根據法律始得行之

公共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與以相當之補償、補償金額有爭議時除國之法律別有規定外須使其得出訴於通常裁判所、國對

於公共團體及公益上之團體行使公用徵收時例須補償之
所有權包含義務、所有權之行使須同時顧及公共之福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相續權依民法之所定保障之

關於相續財產得歸國、邦取得之部分依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由國、邦監督之以防其濫用、且須致力使足供德國人均有健康之住居、并凡德國家族尤以有多數之子之家族使有足充應其住居及家政所需要之房產、將來制定房產法對於出征軍人尤須加以顧慮

土地之取得、爲充住居之需要、或爲獎勵拓殖開墾及爲發達農業必要時得收用之、世襲財產廢止之

土地所有者對於公共負有開拓及利用土地之義務、未用勞力或資本而土地價格發生增加時應爲公共利用之

凡土地之理藏物及能爲經濟上利用之天然力由國、邦監督之、私之特權依法律移歸公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得依法律準用公用徵收之規定將適於社會的之私經濟的企業給以代價移歸公有、各邦或公共團體得自己參預經濟的企業及團體之管理或以他之方法行使其支配力

國因公共經濟之目的於緊切必要時得依法律使有自治基礎之經濟的企業及團體相結合以確保國民中所有生產階級之協力、并使勞動雇傭者及被傭者參預其管理及按照公共經濟之原則規定經濟的貨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價格并輸出入生產組合及信用組合及其聯合得依其請求考慮其組織及特色而使之爲公共經濟之一部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勞動力受國之特別保護

由國定統一的之勞動法

第一百五十八條 精神的勞作、著作、發明者及美術家之權利受國之保護

德國之學術、藝術及技術之作物依國際條約於外國亦得爲有效之保護

第五十九條 爲維持與改善勞動條件及交易條件之結社任對何人及何職業須保障其自由凡制限或欲妨害此自由之定約及處置須禁止之

第六十條 被傭者或勞動者雖在僱傭或勞動關係中有行使公民權利及執行受委託公之名譽職(不甚阻害業務之執行者)必要自由時間之權利、對此補償請求權依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國因維持健康及勞動能力、保護產婦并防護基於

年齡病弱及生活之變化所生經濟上之結果設置概括的保險制度、此保險制度使被保險者參與之并使之有支配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爲致力使世界之全勞動階級得最少限度之一般社會的權利贊助依國際法規規定勞動者之法律關係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德國人民須負德義上之義務活用其精神的及肉體之力使適於公共之福利但不得妨害人身之自由

凡德國人民依其經濟的勞動須與以得求其生活資料之機會對於未得適當之勞動機會者須給以必要之生活費其細則依特別之國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於農業、工業及商業獨立之中流階級依立法行政獎勵之而防護其有負過重負擔致受他之併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勞動者及被傭者與企業者以同等之權利共同參

預賃銀及勞動條件之規律并生產力之全經濟的發達、兩者任何一方之組織及聯合須互相承認之

勞動者及被傭者爲防護其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利益以產業勞動者會議並依經濟區域所分之地方勞動者會議及國勞動者會議爲其法律上之代表者

地方勞動者會議及國勞動者會議與企業者與其他有關係階級之代表者相連合因協力達成全經濟的任務及社會化政策法之執行組織地方經濟會議、及國經濟會議、地方經濟會議及國經濟會議之組織須凡重要職業集團派出其經濟上及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之代表者

關於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之法律案其基本的規定國政府於提出前須徵求國經濟會議之意見、國經濟會議有獨自建議此種法

律案之權利、如國政府不同意時須附加以自己之意見提出於國議會、國經濟會議得派遣其議員之一人於議會使代表其提案勞動者會議、及經濟會議於指定區域內得委任以監督及行政之權限

規定勞動者會議及經濟會議之組織及任務并此等會議對於他之社會團體之關係專屬於國

經過規定及附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行政裁判所未設置以前關於選舉審查裁判所之組織以帝國裁判所代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乃至第六項之規定自憲法公布時起算二年後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所定之邦法律未發布以前於參議院

普魯士之全投票得以政府員充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施行期日由國政府定之

相當經過時期之間關稅及消費稅之徵收及管理得依各邦之希望一任之於各邦

第七十條 「巴威及威丁堡」之郵政及電報行政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止應移屬於國

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止關於引渡條件協商不調時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至引渡前「巴威及威丁堡」原有之權利義務繼續其效力但與外國鄰接之郵政及電報之交通由國專定之

第七十一條 邦有鐵路航路及航路標識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四月一日止應移屬於國

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止關於引渡條件協商不調時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國事裁判所之國法律施行以前其權限由七人組織之評議會行之、七人中國議會四人帝國裁判所三人各於其議員或所員中選舉之評議會之訴訟手續由評議會自定之

第七十三條 依第一百三十八條國法律未發布以前基於法律、條約或其他特別之法律原因各邦對於宗教團體之原有寄附義務仍繼續其效力

第七十四條 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國法律未發布以前現存之法律狀態繼續之、此項法律關於不依宗教而分之學校其法律上所存立之地域應特考慮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九條之規定對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乃至一千九百十九年戰役之戰功所附與之勳章及榮譽章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官吏軍人應對此憲法宣誓其細則依大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現行法律雖有宣誓得用宗教上宣誓方式之規定但宣誓者不用宗教上之方式而依余誓爲宣言亦得認爲有效於此外法律所規定宣誓之內容得保有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國帝國憲法及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日臨時政府之法律廢止之

其他帝國之法律及命令除與憲法牴觸外均爲有效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貝爾撒意調印講和條約之規定不因憲法而妨害其效力

官廳基於原有之法律所發布適法之命令在未以其他命令或法律廢止以前保有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律或命令所規定之法規或機關依此憲法廢止之者以此憲法所定相當之法規或機關代之其尤著者如對於國民會議而代以國議會對於聯邦委員會而代以國參議院對於依臨時政府法律所選舉之大總統而代以依此憲法所選舉之大總統

依原有之規定屬於聯邦委員會發布命令之權改屬於國政府、國政府關於命令發布須按照此憲法條規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次國議會未成立以前以國民會議代之第一次大總統未就任以前其職務以依臨時政府法律所選舉之大總統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德國國民於其國民會議決定此憲法、此憲法自公

布之日施行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於休瓦爾布爾浦

大總統

內閣大臣

普魯士憲法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魯士國民依憲法制定議會制定次之憲法公布之

第一章 邦

第一條 普魯士爲共和政體屬於德國之一邦

依德國憲法變更領土須得普魯士之同意者以法律行之
邦旗爲黑、白色

凡公務上事務及辯論用德國語

第二章 國 權

第二條 主持國權者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國民按照此憲法及德國憲法之規定直接依國民投票（國民請願、國民表決及國民選舉）間接依憲法所設置之諸機關表示其意思

第四條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德國男子及女子於普魯士有住所者均有投票權

投票權須普通、平等、秘密、直接行之 投票之日期須星期日或一般休日

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左列者無投票權

- 一 禁治產者或因精神耗弱而附以補佐者
- 二 無公民榮譽權者

第六條 國民請願因要求左之事項得行之

一 憲法之改正

二 法律之制定、改正或廢止

三 邦議會之解散

國民請願呈請於內閣內閣附加以自己之意見立即提出於邦議會 爲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國民請願須附以法律草案 第二號之國民請願非有投票有權者二十分之一第一號及第三條之國民請願非有投票有權者五分之一之呈請不生效力

關於財政問題、租稅及以外之公課法并俸給規定不得爲國民請願

國民表決須於國民請願及以外憲法所定者行之、國民表決非有投票有權者之過半數參加投票不生效力

邦議會若遵從國民請願無庸舉行國民表決

凡可決改正憲法或要求解散邦議會之請願須投票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 此外依有效投票之多數決之 投票僅須記可或否國民請願及國民表決之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邦之最高執行及統轄官廳屬於內閣

第八條 司法權獨立惟遵從法律於裁判所行之
判決以國民之名宣告及執行之

第三章 邦議會

第九條 邦議會以普魯士國民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議員爲全國民之代表者國民依比例選舉之主義選舉之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而有投票權者得爲被選人

第十條 議員惟考察國民之福利以自由心證參加表決不受委任及訓示之拘束

第十一條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僱員及勞動者因行議員之職務無庸特別請假

其有欲爲議員候補者應給與以必要假期爲選舉之準備
俸給及賃金繼續給與之

依德國憲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屬於宗教團體之權利不使前數項之規定而生妨害

第十二條 選舉之效力就邦議會所設之選舉審查裁判所審查之議員資格之喪失與否選舉審查裁判所亦得決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以從邦議會議員中(以議員之任期爲任期)選出者及從高等行政裁判所裁判官中(以同一之任期)由該所長官任

命者組織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依邦議會議員三人及裁判官二人基於公開之口頭辯論決定之

於選舉審查裁判所辯論外其手續以高行政裁判所之受命裁判官之一人處理之其裁判官不必問該事件究屬該裁判所與否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邦議會以四年任期選舉之 新選舉須於此期間滿了前行之

第十四條 邦議會之解散限於由議會自身議決或由內閣總理大臣、邦議會議長及參議院議長合組之委員會議決或由國民表決始得行之 國民表決依參議院之議決亦得行之

依邦議會之議決解散邦議會須法定議員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邦議會之解散時須六箇月以內舉行新選舉

第十六條 新議會之任期若在舊議會解散後則自新選舉之日起此外則自舊議會任期完了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十七條 邦議會於內閣所在地集會

邦議會每次新選舉後自任期開始之日起算至第三十日開第一次會議但內閣得於其定期前招集之

此外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二之星期二日開會 內閣或邦議會議員五分一以上請求時邦議會議長須於其定期前招集之 邦議會定其閉會及再開會之日

第十八條 邦議會選舉議長及副議長并其他理事部員

第十九條 會期與會期之間及新選舉之議會開會以前最後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其職務

第二十條 議長準據邦之預算管理關於邦議會會計一切事項其
權限等於國務大臣 議長對於邦議會之一切官吏及傭員有職
務上之監督權并有權僱入或解僱賃銀僱員及得邦議會理事會
之同意依邦議會之預算任免官吏議長關於邦議會之管理一切
法律行爲及訴訟行爲爲邦之代表 議長於院內行家宅權及警
察權

第二十一條 邦議會有法定議員數半數出席時得舉行議決

關於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得依其議事規則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邦議會之議決依投票之過半數行之

其例外得以法律定之、關於選舉得依議事規則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邦議會之本會議公開之 但依議員五十人之動議

以三分二多數之同意得就議事日程中特定事項停止其公開

關於動議之討論於秘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邦議會及其各委員會得要求各大臣之出席大臣及大臣任命之政府委員得出席於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且不限於議事日程之內外無論何時均得發言 大臣及政府委員應遵從議長整理權

第二十五條 邦議會有設置審問委員會之權利其法定議員數五分一動議時即負設置之義務 審問委員會於公開之議事搜集委員會或動議提出者認爲必要之證據委員會得依三分二多數之同意停止其公開 委員會之手續及委員之數以議事規則定之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關於搜集證據負有應審問委員會囑託之義務官廳依其請求須提出文書

委員會及受囑託官廳之搜集證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不得妨害信書、郵政、電報及電話之秘密

第二十六條 邦議會於其閉會中或其任期滿了時、或被解散而新議會未開會以前因對於內閣防護議會之權利設置常任委員會常任委員會同時有審問委員會之權利 其組織依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邦議會得將提出於議會之請願回付於內閣及內閣所受理之請願與訴願并得要求其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 邦議會議員在舊普魯士、海森鐵路聯合之地域內所有德國鐵路有無料乘車之權利及受歲費之權利 此外議長於其在任中得受實費之辨償

此等給與不得辭謝

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邦議會按照此憲法條規議決法律、承認歲入及歲出之預算規定邦行政之準則及監督其執行 於條約中有關於立法事項者須得邦議會之承認

邦議會於此憲法範圍內定其議事規則

第三十條 邦議會關於改正憲法之議決至少非有法定議員數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員三分二之同意不生效力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三十一條 關於邦之立法及行政因使代表各州設置參議院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以各州之代表組織之 各州者謂「東普魯士」

「布郎典布格」柏林市「波美遜」庫來恩馬菩、波宰恩、韋士特不羅生「尼

得奴、休來自音、俄排爾、休來自音、雜菩宰恩、休來士韋苦、和爾士他音、哈恩羅維亞、烏也士特夫而來恩、來音布羅韋音茲、及海森、那茲撒

各州每人口五十萬出代表者一人於參議院但各州所出代表者至少爲三人 人口之零數超過二十五萬時卽以滿五十萬計算此外和海恩茲俄爾來遜地方出代表者一人

各州代表者之數每次國勢調查後由內閣定之、於州之境界有變更時亦改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及其代理者由州會於柏林市會選舉之於和海恩茲俄爾來遜地方及庫來恩馬苦、波宰恩、韋土特不羅生由地方議會選舉之 其選舉於和海恩茲俄爾來遜地方取多數決選舉之主義此外取比例選舉主義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

投票權資格且於一年間在其州有住所者得爲被選人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邦議會及參議院之議員 邦議會議員承諾參議院議員當選時卽失邦議會議員之職 參議院議員承諾邦議會議員時卽失參議院議員之職

參議院議員至後任者就職之日止行其職務

參議院議員於各州會市會地方議會每次改選時卽行新選舉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惟考察國民之福利依自由心證參加表決不受委任及訓示之拘束

第三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無論如何時期不得因其表決或職務上之發言而受裁判上或職務上之訴追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六條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僱員及勞動者爲行參議院之職務無庸特別請假

俸給及賃銀仍繼續給與之

第三十七條 參議院選舉議長、書記并其代理者及依議事規則定處理事務方法

第三十八條 參議院之第一次會議由內閣招集之 此外每於事務必要時由議長招集之 有議員五分一或一州代表者之全部或內閣請求時議長須招集之

參議院議員之議決須議員半數之出席 議決依投票者之過半數行之

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參議院之議決須用記名投票第三十九條 參議院之本會議公開之 參議院得以三分二多數之同意就議事日程中之特定事項停止其公開 關於停止公開動議之討論於秘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參議院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內閣關於公務之執行須隨時報告於參議院

內閣提出法律案於邦議會前須使參議院有陳述關於該案意見之機會 參議院得以書面提出反對意見於邦議會

參議院有經由內閣提出法律案於邦議會之權利

發布關於德國法律或邦法律之施行規則時或發布關於組織內閣一般命令時須豫向參議院或其有權限之委員會徵求其意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法律所定受旅費及實費之辨償 但議員不得辭謝之

第四十二條 參議院對於邦議會議決之法律有抗議權

抗議須於邦議會議決後二星期以內對內閣行之抗議後至遲須於二週間以內陳述其理由

法律有抗議時須付邦議會再議之 邦議會三分二之多數再與前爲同一之議決時保有前議決之效力

邦議會對前之議決若僅有過半數之同意該議決即失其效力但邦議會得提付國民表決若於國民表決可決時不在此限

邦議會議決支出若超過內閣所提出或同意之金額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參議院拒絕其同意時則邦議會之議決在內閣所提出或同意之限度以外者不生效力 不得以此提付國民表決

第四十三條 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內閣

第四十四條 內閣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邦議會不用討論即行選舉內閣總理大臣 內閣總

理大臣任命其他之國務大臣

第四十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決定大政方針對於邦議會負責任

各國務大臣於其方針範圍內獨立處理其主管事務各自對於邦議會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爲內閣之議長總理其事務

內閣於法律所定外決定各國務大臣之權限 此項決定應立即提示於邦議會依其要求變更或廢止之

關於二以上之國務大臣主管事項意見不同時須提出內閣評議及議決之

第四十八條 大臣有受俸給之權利 恩給及遺族扶助料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內閣對外爲邦之代表

第五十條 凡提出於邦議會之法律案由內閣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內閣因執行法律發布命令但法律委任此權限於特定大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內閣任命邦之直接官吏

第五十三條 內閣任命德國參議院議員但依德國憲法第六十三條由州政廳任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內閣以國民之名行恩赦權

對於因職務行爲處刑之大臣除邦議會要求外不得行此權利
一般之刑之赦免及一定種類之裁判所繫屬中之刑事事件或特定裁判所繫屬中之刑事事件之赦免除依法律外不得行之

第五十五條 於邦議會閉會中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除去非常之災厄有緊急必要時內閣得依第二十六條經常任委員會之同意

於不違反憲法限度內得發與法律同等效力之命令 此命令須於最近開會時提出於邦議會要求其承諾若不得其承諾時其命令須立即依法律公報之公示廢止之

第五十六條 國務大臣就職時須宣誓不偏向於政黨盡力以謀國民之福利且忠實於憲法及法律行其職務

第五十七條 內閣之全體及各國務大臣之在職須得國民之信任國民之信任由邦議會表示之 邦議會得以其議決對於內閣及各國務大臣表示其不信任 不信任之議決於依國民請願要求解散邦議會有效時不得爲之

爲不信任議決之動議至少須有議員三十人以上之署名此動議自討論終結時至少非隔一日後不得表決 於提案後須十四日以內終結其表決

信任問題之投票須以記名行之

不信任之議決至少非現邦議會有投票權之議員半數之同意不生效力

不信任議決成立時該國務大臣須即退職 但限於內閣總理大臣不行使提議解散邦議會之權限時或提議被委員會否決時始行退職

此等規定於全內閣或各國務大臣將信任問題付議時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各大臣有違背憲法或法律之罪時邦議會得訴追於政治裁判所 訴追之動議至少須邦議會議員百人之署名其議決須同於法改正憲法必要多數之同意

政治裁判所之組織及其裁判手續并其判決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國務大臣無論何時得行退職

於全內閣退職時其退職之大臣至新大臣接受事務之日止仍繼續處理日常之事務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條 內閣公布依憲法成立之法律及得邦議會承認之條約於普魯士法律公報

第六十一條 法律必依憲法成立且內閣依成規之方法公布時始生效力 公布法律須載明依邦議會或依國民表決決定者 德國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此而有所妨害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律之公布於法律公報自發行之日起十四日後爲施行期
法律於一箇月以內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於邦議會否決之法律案同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但國民請願有效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財政

第六十三條 邦議會爲應邦之需要須承認其必要經費

於每一會計年度預測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編入預算 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以法律決定之

對於支出承認以一年間爲原則 於特別時亦得對於數年而加定承認 此外於預算法中不得爲有超過該會計年度効力之規定并不得規定與邦或與其行政之收入及支出無關係者

第六十四條 會計年度終了而翌年度之預算尙未以法律決定時內閣於其成立以前得有左列之權利

一 關於左之各項爲一切必要之支出

(a) 因維持依法律所成立之設備及因實行依法律所規定之行爲

(b) 因履行法律上屬於邦之義務

(c) 因繼續建築、裝置及此外之事業該經費於過去年度預算中已得承認者及於一條件之下因繼續補助建築、裝置及對此外之事業者

二 基於特別之法律依租稅公課及此外之收入不能充第一號支出時於最終年度預算總額三箇月分之四分之一範圍內發行財政部證券

第六十五條 爲應非常需要且原則係專以增加收入爲目的之用途得募公債募債及爲邦之負擔之保證須以法律行之

第六十六條 邦議會之議決使生預算外之支出或將來必生預算外之支出時須同時規定充此支出之方法

第六十七條 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須於次期會計年度中要求邦議會事後承諾

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須得財政大臣之同意 其同意祇限於非預料所及且爲不可避之必要者

第六十八條 會計檢查院檢查決算及確定之 因解除財政大臣之責任須將每年度之決算及邦公債表與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邦議會

第六十九條 關於邦之收益事業之會計得以法律爲與第六十三條乃至第六十八條相異之規定

第八章 自治

第七十條 地方公共團體於邦之監督之下按照法律關於自己之事務有自治之權利

第七十一條 邦分爲州

分州爲郡、市、町村及此外之地方公共團體、并地方公共團體之組織權利及義務均須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州按照法律所定以自己之機關處理左之事務

(a) 依法律屬於州者、或州任意認爲自己處理之事務(自治事務)爲獨立的

(b) 邦之事務委任於州者(委任事務)則爲邦之執行機關
法律得擴張屬於州自治之範圍及將委任事務委任之

第七十三條 州會得以州法律於德語外許用左之言語

(a) 對用外國語之民族他之教育用語、但因保護少數之

德人須加以適當之注意

(b) 對於言語混雜之地域他之公用語

第七十四條 關於邦議會選舉之原則於州會、郡會及市町村會亦適用之 但關於市町村會之選舉得依法律以一定期間居住該市町村爲選舉權之要件

第七十五條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僱員及勞動者因執行州會、郡會市町村會議員之職務無庸特別請假
俸給及賃銀仍繼續給與之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七十六條 欲以國法的效果向公法上之宗教團體脫退者須將其脫退宣言於裁判所或呈遞有公證之脫退呈報書 脫退者之納稅義務至少至其中明脫退之課稅年度終爲止不得消滅 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邦之官吏

第七十七條 凡德國人具有其官職必要之資格者不問其男女性及從來之職業得爲邦之一切官吏 各種官職必要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邦之官吏就職時須宣誓不偏向於政黨以最善之良心及能力盡其職務且忠實遵守憲法

第七十九條 邦之官吏非以法律所定之條件方式不得反其意而

免其職并不得一時或永久的命其休職或轉任於俸給較少之官職

關於邦之官吏及其遺族之財產法上之請求權不得拒其訴訟
第八十條 此外之官吏法於德國國法範圍內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經過規定及附則

第八十一條 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及關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普魯士國權之臨時組織之法律廢止之
此外現行之法律命令於不抵觸憲法限度內仍保有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依原有之法律命令及條約屬於國王之權限者屬於
內閣

所謂基督新教教會之教主屬於國王權利者至依邦之法律承認

之教會法將新教會之權利屬於教會之機關之日止以內閣中屬於基督新教之國務大臣三人行之

此外國王對於宗教團體之權利依德國憲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旨趣新定之

第八十三條 原有之保護關係於財產法上義務被解除時依關係人之申請廢止之 其手續及解除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現行之租稅及公課至其變更或廢止以前繼續徵收之

第八十五條 在第一次邦議會未開會以前以現在之邦會議認為邦議會

第八十六條 在第七十二條所指之法律未制定以前州知事、郡長、州學校組合長、州教化局長得州會之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七條 憲法上之爭議由政治裁判所決之

第八十八條 此憲法除第三十一條乃至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乃至第八十六條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諸條依第七十四條之州會新選舉成立之日起施行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柏林」

奧
大
利
憲
法

奧大利聯邦憲法

(建設奧大利共和國爲聯邦之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之法律)
國民會議決定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 其權利發諸國民

第二條 奧大利爲聯邦

聯邦由左之七邦成之

「布爾楷恩蘭忒」楷魯恩登、下奧大利(下奧大利邦及維也納)上奧大利、
利、宰爾茲布爾克、士他以也爾馬爾苦、啓羅爾、富俄拿爾排爾克、

第三條 聯邦之領域包括各邦之領域

變更聯邦領域同時變更一邦之領域并於聯邦領域之內部變更各邦之境界者除依講和條約外惟得聯邦及被變更領域之邦之同意且依憲法手續始得爲之

關於「下奧大利」及「維也納」之特例於第四章定之

第四條 聯邦領域爲單一之貨幣、經濟及關稅區域

於聯邦內部不得設中間關稅線及其他之交通制限

第五條 聯邦之首都及聯邦最高諸機關之所在地爲「維也納」

第六條 各邦承認邦之公民權 邦之公民權以於邦內市町村有

本籍者爲要件 邦之公民權取得及喪失、各邦同一條件

取得邦之公民權者當然取得聯邦之公民權

聯邦公民在各邦時與其邦之公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聯邦公民於法律之前平等 基於出生、男女性、身分、階

級及信仰之特權禁止之

對於公之吏員(包含聯邦軍隊之所屬員)不得妨害其政治上權利之行使

第八條 以德國語爲共和國公定用語、但依聯邦法律對於言語上之少數者不妨與以特別之權利

第九條 一般所承認國際法之規定有爲聯邦國法一部之效力

第十條 關於左揭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爲聯邦事件

一 聯邦憲法尤以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基於聯邦憲法之國民投票、憲法裁判所

二 關於外交事件(包含對於外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代表)尤以一切國際條約之締結、境界劃定、與外國之貨物及畜類之交

通、關稅

三 入聯邦領域或出聯邦領域之規律及監督、來往及往往之移民、旅券、由聯邦領域送還或追放或命其退去以及引渡并關於引渡使通過領域內等事

四 聯邦之財政尤以全部或一部屬於聯邦徵收之公課及專賣貨幣信用交易所及銀行、度量衡

五 私法但包含經濟的結社、刑法但除去屬於各邦之獨立權限範圍事件之行政罰法及行政處罰手續、司法、行政裁判、著作權法、出版、公用徵收但除去屬於各邦之獨立權限事件、公證人、辯護士及關於其他類似職業之事項

六 集會及結社法

七 關於營業及工業事項、關於營利之不正競爭之防止、特許并意匠、商標及其他商品記號之保護、關於特許辨理士事項、土

木及機械技術者、商業及工業會議所

九

關於鐵路、航海及航空之交通、關於因貫通交通路認爲重要
依聯邦法律定爲聯邦交通路之市街鐵道事項、河川及船舶
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

十

鑛業、能通舟筏之水域并與外國交界或各邦間交界又貫流
二以上邦之水域之管理及維持、國內與外國間連絡或數邦
間連絡之水路之修築及維持、關於利用水力一般機械的設
備但除去農業及小工業用之設備、電氣事業之設備及裝置
之準則及定型并關於該事業之保安處分、又跨二邦或數邦
之線路之高壓電線路法、蒸汽機關及自動力發動機、土地測
量

十一

勞動者法并勞動者及被僱者之保護但除去農業及森林

業之勞動者及被僱者、社會保險及契約保險

十二 衛生、但除去死屍及埋葬并市町村之衛生勤務及救護、關於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之取締但限於衛生上之監督、廢疾者、飲食品但包含食料供給之監督

十三 學術的及專門技術的之記錄及圖書館勤務、美術的及學術的之搜集及設備、形像之保護、關於宗教事項、國勢調查及其他之統計但除去僅關於一邦之利益者、財團及基金但限於其目的超越一邦之利益範圍且從來即非由邦之自主的管理者

十四 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

十五 關於軍事事項、關於因戰爭損害事項并從軍者及其遺族之保護、基於戰爭或因戰爭結果爲經濟之統一的指導認爲

必要之措置、尤以關於國民物資供給之事項

十六 聯邦官廳及其他之聯邦官廳之設置、聯邦職員之勤務法
第十一條 關於左揭事項立法權爲聯邦之事件、執行權爲各邦之事件

一 國籍及本籍法、關於戶籍事項但包含登錄及氏名之變更、對於外國人警察

二 除第十條所規定者外職業的代表會議但除去屬於農業及森林業者

三 公之代理業及紹介業

四 規定關於全部或一部不屬於聯邦徵收之公課、防止重複課稅及以外過大之負擔、防止與外國關係或各邦及各邦一部間關係而使交通上或經濟上之關係發生困難、防止對於公

之交通路及設備之利用課以過大及使交通困難之手數料、及防止有害聯邦財政之事

五 不屬於專賣之彈藥銃砲爆發物并兵器、自動車

六 國民之住宅

七 行政訴訟及行政罰手續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并關於行政罰法之一般規定但包含屬於各邦立法權事項

依前項所發法律之執行命令除該法律別有規定外由聯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左揭事項原則的立法權爲聯邦之事件規定細則及執行權爲各邦之事件

一 各邦之行政組織

二 救貧制度、人口政策、養育院、產婦、孤兒及幼年之保護、病院、療

養院、養地及溫泉

三 對於有犯罪之傾向者、無保護者或其他危險者爲保護社會之施設、例如強制勞動所及其他類似之施設、自此一邦使退去於他邦及追放之事

四 爲調停訴訟以外之爭執之公之施設

五 屬於農業及森林業之勞動者被僱者之勞動者法并勞動者及被僱者之保護

六 土地改良尤以耕地整理及內國殖民

七 森林但包含牧場、對於疾病及害蟲之植物之保護

八 除第十條所規定者外之電氣事業及水利法

九 建築

十 處理各邦官廳事務之職員勤務法

關於土地改良(前項第六號)事項最終之裁決權屬於由聯邦任命之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所組成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應以何種公課屬於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規定及關於各邦與地方團體參加於聯邦收入之規定并對於各邦及地方團體之支出由聯邦經費中給以交付金及補助金之規定、此等立法權及執行權爲聯邦之事件

關於各邦應以何種公課移於地方團體之規定、及關於地方團體參加於各邦收入之規定、并對於地方團體之支出由各邦經費中給以交付金及補助金之規定、此等立法權及執行權爲各邦之事件

第十四條 關於學校及教育并國民教化事項聯邦與各邦權限之分界以特別之聯邦憲法定之

第十五條 除依聯邦憲法特將立法權或執行權定爲聯邦事件外
一切事項屬於各邦獨立之權限

限於原則的立法權規定屬於聯邦之事件者於聯邦法律所定之
範圍內爲執行必要之細則屬於各邦之立法權 得以聯邦法律
規定發布執行法律之期間但其期間除得聯邦議會同意外須在
六箇月以上一年以內 若各邦中有不守此期間時將該邦發布
執行法律之權移屬於聯邦 聯邦所發之執行法律一俟該邦發
布執行法律時立即失其效力

關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所定事項應屬於各邦之執行行爲
而其效力有跨及數邦時依關係各邦之協議行之 若協議不調
時依各邦之一之申請其行爲之權移屬於聯邦之主務部 其細
則得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發聯邦之法律定之

關於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留保於聯邦之立法權事項維持聯邦所發規定之權利屬於聯邦

各邦於屬其立法權事項之範圍內雖涉及刑法及私法條項有發布該事項必要規定之權

第十六條 各邦於其獨立權限範圍內因執行條約負有執必要措置之義務、各邦不於適當之時期履行此義務時其措置及發布必要法律之權移屬於聯邦

因執行與外國締結之條約雖或屬於各邦獨立權限事項聯邦有其監督權 此時聯邦對各邦所有之權利同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事項(第一百二條)

第十七條 關於立法及執行之權限第十條乃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私權主體之聯邦地位毫無關係

私權主體之法律關係無論如何情形不得依各邦之立法而使聯邦較該邦自身立於不利益之地位

第十八條 一切公之行政非基於法律之根據不得行之 各行政廳關於其權限內事項於其法律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

第十九條 指揮聯邦及各邦執行權之權屬於聯邦及各邦國民代表者所選任之國民受任者 國民受任者爲聯邦大總統、聯邦各大臣、次官及各邦政府之各員

國民受任者行使其職務時須服從有選任權之國民代表者之監督

國民受任者基於行爲或不行爲負有責任時須服從聯邦憲法或各邦憲法所定憲法裁判所之裁判

第二十條 聯邦或各邦之行政於國民受任者指揮之下依法律之

所定以一定任期由選舉之機關或由任命專務職之機關行之此等機關除聯邦或各邦憲法別有規定外須遵從上級國民受任者之訓令且關於其職務之行爲并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對於處理官廳事務之聯邦及各邦吏員勤務法(包含俸級制及懲戒法)依統一的原則以聯邦之法律定之(第十條第十六號及第十二條第十號) 此法律對於所定此等吏員之權利義務須規定其代表者參與之限度、但不得妨及聯邦及各邦之使用主之權利

對於聯邦吏員由聯邦之國民受任者行使聯邦使用主之權利執行官廳事務地方團體之吏員之選任及勤務法須與行政組織關聯定之

公之吏員無論何時於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以內有轉勤之自由

其轉勤須得行使其使用主權利者之同意 因欲使轉勤容易得
依聯邦之法律設置特別之機關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機關之官名得以聯邦之法律爲統一的
規定 官名受法律之保護

第二十二條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一切機關於其適法之職務
範圍內負相互助力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受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委任之行政事務或司法
事務者行使其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對於第三者加以損
害須任賠償之責 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關於其選任者之不法
行爲亦任賠償之責

其細則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二章 聯邦之立法權

第一節 國民議會

第二十四條 聯邦之立法權由全聯邦國民選出之國民議會與由各邦議會選出之聯邦議會共同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議會之所在地爲聯邦之首都「維也納」非常之事變繼續間聯邦大總統依聯邦政府之申請得於聯邦領域內之其他場所招集國民議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議會不問男女自選舉之年之一月一日以前滿二十歲之聯邦國民以平等、直接、秘密及身上之選舉權依比例代表之原則選舉之

聯邦領域就各邦之區域內有相連結之地域區劃之爲選舉區

議員之數按照選舉區之公民數(即依最近之國勢調查有住所於選舉區內聯邦公民之數)爲比例分配於一選舉區內之選舉權者(選舉團體)不許將選舉人畫分於他之選舉團體

選舉之期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之公休日

凡自選舉之年之一月一日以前滿二十四歲之有選舉權者均有被選舉權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剝奪除依裁判所之判決或處分者外不得爲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議會之立法期間自其最初集會之日起算須滿四年、但至新國民議會集會日止其期間仍得繼續之

新選舉之國民議會自選舉之日起至遲三十日以內由聯邦大總統招集之 聯邦政府酌定選舉之期日須使新國民議會於四年

立法期間滿了後得以銜接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國民議會閉會僅得依其決議爲之 其再招集由議長長行之 議長於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或聯邦政府有請求時負有立即招集國民議會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議會於立法期間之滿了前得以單純之法律決定其解散 解散後之立法期間亦必於新選舉國民議會集會之日止繼續之

第三十條 國民議會自其議員中選舉議長及第二議長第三議長 國民議會之議事於特別法律及此法律之範圍內依國民議會制定之自治的議事規則行之 關於規定議事之法律非有議員數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者不得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議會之決議除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議員數

三分之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之過半數

第三十二條 國民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議長或出席議員五分一有請求時使傍聽人退去以國民議會之決議停止其公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國民議會及其委員會公開議事時所有真實之報告不發生何等責任

第二節 聯邦議會

第三十四條 各邦依本條以下之規定以其邦之公民數爲比例派遣代表於聯邦議會

關於聯邦議會之代表及地位得將維也納及下奧大利邦(第百八條乃至第百十四條)認爲各別箇之邦

有最多數公民之邦選出議員十二人、以外各邦以其公民數與前記之邦之公民數相比例選出相當數之議員其零數超過比例數之半數者即認爲全數但無論何邦選出議員爲其代表者至少不得少於三人 各邦對各議員須選任其補充員

依前項各邦應選出議員之定數於每次國勢調查後由聯邦大總統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及其補充員以各邦議會立法期間爲其任期依比例代表之原則選舉之但各邦議會有第二位多數議員之政黨或二以上之政黨有同數議員時於最近邦議會之選舉至少必使由得第二位多數投票之政黨中選出議員一人 二以上之政黨有同一之權利時依抽籤定之

聯邦議會之議員不得選出屬於邦議會者但須於該邦議會有被

選舉權者

邦議會之立法期間滿了後或其解散後其原來選出聯邦議會之議員至新邦議會選出聯邦議會議員之日止繼續在任

本條規定於聯邦議會其決議須得一般必要多數外至少非有四邦代表者之多數贊成時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聯邦議會之議長由各邦邦名第一字母之順序每半年輪流出之

以應出議長邦之代表者中選出時居第一位者爲議長、選任議長代理者之方法以聯邦議會之議事規則定之

聯邦議會由議長於國民議會之所在地招集之 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或聯邦政府有請求時議長須立即招集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議會之決議除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議員三

分二以上之出席且得投票之過半數

聯邦議會以其決議定議事規則 此決議須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之多數

聯邦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但依議事規則之所定得以其決議停止其公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三節 聯邦總會

第三十八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因選舉大總統及其宣誓或決議宣戰組織聯邦總會於國民議會議場爲合同之公開集會

第三十九條 聯邦總會除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情事外由聯邦大總統招集之 其議長以

國民議會議長及聯邦議會議長輪流任之但第一次之議長屬於國民議會議長

聯邦議會之議事準用國民議會之議事規定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得豫將聯邦總會應議之事件各別審議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聯邦總會之議事亦準用之

第四十條 聯邦總會之決議由議長公證之由聯邦宰相副署之其公布由聯邦宰相行之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手續

第四十一條 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依其議員之動議或聯邦政府之提案 聯邦議會得經由聯邦政府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由投票權者二十萬人或三邦之投票權者之各半數提出動議(國

民請願經由聯邦政府提出於國民議會依議事規定審議之 國民請願須以法律案之形式提出之

第四十二條 於國民議會爲法律之決議其議長須立即咨送於聯

邦宰相、聯邦宰相須立即通知於聯邦議會

法律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限於聯邦議會對此決議并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公證之及公布之

前項之抗議須自法律決議交付於聯邦議會之日起八星期以內以書面經由聯邦宰相提出於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有議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維持最初決議之決議時其決議公證之及公布之 聯邦議會不爲提出抗議之決議或於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不提出附以理由抗議時其決議公證之及公布之

聯邦議會對於國民議會之議事規定之法律及國民議會之解散、聯邦預算之承認、決算之承諾、聯邦公債之新募或抵換又聯邦財產之處分等項之國民議會之決議不得提出抗議 國民議會關於此等法律之決議立即公證之及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於國民議會有決議時或國民議會議員二分一有要求時聯邦大總統須將國民議會法律之決議付之國民表決

第四十四條 於憲法或單純法律中含有憲法的規定非於國民議會議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者不得爲決議、此等法律須載明「憲法」或「憲法的規定」

聯邦憲法之全部改正或其一部改正限於國民議會議員或聯邦議會議員有三分一之要求、依第四十二條之手續之終了後於聯邦大總統之公證前付之於全聯邦國民之表決

第四十五條 國民表決依有效投票之過半數決之

國民表決之結果公示之

第四十六條 國民請願及國民表決之手續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凡聯邦公民有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權者均有投票權

聯邦大總統管理國民表決

第四十七條 聯邦之法律依憲法有效成立時依聯邦大總統之署

名公證之

公證之提案由聯邦宰相行之

聯邦宰相及聯邦之主務大臣須副署於公證

第四十八條 公布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之國際條約須載

明基於國民議會之決議、公布依國民表決之聯邦法律須載明基

於國民表決之結果

第四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之國際條約聯邦宰相以聯邦官報公布之 其拘束力除別有規定外該號揭載其公布者官報以已經發行并經過發送之日(即時效已發生)且無別有規定外及於聯邦之全領域
關於聯邦之官報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五節 對於聯邦之執行權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之參與

第五十條 凡政治的國際條約及有變更法律內容之國際條約因欲使其有效須得國民議會之承認

關於承認國際條約國民議會之決議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依國際條約而有變更憲法者準用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聯邦政府至遲在會計年度終了八星期以前須將次之會計年度之聯邦收入及支出預算提出於國民議會

第五十二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有權檢查聯邦政府之事務、及向政府各員質問執行權之一切事件以及要求關於一切職務之報告、并有權以決議的方式對於執行權之行使陳述其希望

第五十三條 國民議會得依其決議設置審問委員會

裁判所及其他官廳關於搜集證據負有應審問委員會委託之義務、凡公之吏員依委員會之請求須提出文書

審問委員會之手續以關於國民議會議事規則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凡決定鐵路之賃銀率、郵政費、電報費、電話費、專賣物件之價格、及繼續掌管聯邦事業者之俸給、國民議會參與之 此

參與權以聯邦憲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議會於此法律有所規定者以比例代表之原則由其議員中選出之主查委員會參與聯邦之執行權 尤以主查委員會有參與聯邦政府選任之權(第七十條) 此外得依聯邦之法律規定聯邦政府所發特定之命令須得主查委員會之同意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

第五十六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及聯邦議會之議員其行使職務不受何等委任之拘束

第五十七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關於其職務上所爲之表決無論如何不負責任、關於其職務上之發言僅得對於國民議會負責任 國民議會之議員除於犯罪實行現場被逮捕者外若無國民議會

之同意不得基其犯罪行爲而被拘留并不受其他官廳之訴追
因現行犯罪被逮捕時官廳須立即通知於國民議會議長
國民議會有要求時於立法期間之繼續中須免其拘留及中止一
般之訴追

國民議會之機關其職務有延至立法期間以外者所有免責特權
於其職務之繼續中仍繼續之

第五十八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其在職中與該邦議會議員有同一
之免責特權

第五十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
公之吏員(包含聯邦軍隊之所屬員)爲國民議會或聯邦議會之議
員無庸特別請假 其有欲爲國民議會議員之候補者須給以運
動必要之假期 其細則以勤務規定定之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第一節 行政權

第一款 聯邦大總統

第六十條 聯邦大總統依第三十八條於聯邦總會以秘密投票選舉之

聯邦大總統任期四年 得被再選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得爲聯邦大總統之被選人限於有國民議會議員之有選舉權且自選舉之年之一月一日前已滿三十五歲者

皇族或曾經屬於皇族者不得爲被選人

以得全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者 投票至有一人能得過半數者止無論若干次繼續行之

第六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其在任中不得屬於所有一般的代表會議并不得兼他項職務

第六十二條 聯邦大總統就任時於聯邦總會爲左之宣誓

『余誓忠實遵守吾共和國之憲法及一切法律并本余最善之智識與良心以盡余之義務此誓』

第六十三條 凡官廳對於聯邦大總統之訴追惟得聯邦總會之同意始得爲之

有權限之官廳對於聯邦大總統訴追須先申請於國民議會由國民議會決定提付聯邦總會之議與否 國民議會可決時聯邦宰相須立即招集聯邦總會

第六十四條 聯邦大總統有故障或闕位時所有大總統之權限歸屬於聯邦宰相

聯邦大總統闕位時聯邦宰相須立即招集聯邦總會施行大總統之新選舉

第六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對外代表共和國、受理及信任使節、承認外國領事之任命、及任命共和國派駐外國之領事的代表者并締結國際條約

此外聯邦大總統除此憲法規定委任權限外有左之權限

甲 任命聯邦官吏(包含武官)及其他聯邦職員并授與官名

乙 職業的稱號之設定及授與

丙 對於受裁判所確定判決者之恩赦、輕減變更裁判所宣告之刑、以恩典免除刑之效果及滌除刑之言渡并關於依職權應訴追之犯罪行為使中止其刑事訴訟手續

丁 依其兩親之中願宣言私生子爲嫡出子

以上之外尚有榮譽權之授與、非常之給與、增給及歡樂之供與、任命或承認權、以及關於人事大總統所有之權限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聯邦大總統對於特定種類之聯邦官吏得將其任命權委任於聯邦政府之主務者

聯邦大總統對於不屬於第五十條之規定特定種類之國際條約得將其締結權附與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之主務大臣

第六十七條 聯邦大總統之所有行爲除憲法別有規定外須依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授權之聯邦大臣之申請行之 聯邦政府或主務大臣更須受拘束於他人之申請以法律定之

聯邦大總統之所有行爲因欲使其有效須聯邦宰相或聯邦主務大臣之副署

第六十八條 聯邦大總統行使職務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聯邦總會負責任

若須實現此責任時依國民議會或聯邦議會之決議聯邦宰相須招集聯邦總會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爲公訴提起之決議須有兩議會之議員各過半數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之多數

第二款 聯邦政府

第六十九條 聯邦之最高行政事務除委任於聯邦大總統外委任於聯邦宰相、副宰相及其他之聯邦大臣。聯邦宰相、副宰相及聯邦大臣以其全體組織聯邦政府以聯邦宰相爲議長。副宰相於聯邦宰相之全職務範圍內有代理聯邦宰相之權。

第七十條 國民議會基於其主查委員會調製之全推薦名簿以記名投票選舉聯邦政府

得爲聯邦政府之被選人限於有國民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
聯邦政府之各員須不屬於國民議會者

國民議會閉會中主查委員會得選任臨時聯邦政府一俟國民議會開會立即行其選舉

選任聯邦政府之一員準用第一項乃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聯邦政府退職時至新聯邦政府組織之日止聯邦大總統須委任退職政府之各員或聯邦之高級官吏繼續行政并須委任其中一人爲臨時聯邦政府議長 聯邦政府之一員退職時準用此規定

第七十二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其就職前對於聯邦大總統宣誓

聯邦宰相副宰相及其他聯邦大臣之任命辭令書於宣誓之日由聯邦大總統調製之新任聯邦宰相副署之

於第七十一條亦準用此規定

第七十三條 聯邦大臣有一時故障時聯邦大總統委任聯邦大臣之一人或聯邦之高級官吏爲其代理 此代理者與聯邦大臣負同一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依國民議會明示之決議對於聯邦政府或其一員拒絕信任時聯邦政府或該聯邦大臣須退職

國民議會爲信任拒絕之決議須國民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若有出席員五分之一要求時其投票除休日算須延期至第三日除依國民議會決議外不得爲投票之再延期

聯邦政府及其各員依法律所定或依本人辭退聯邦大總統免其

職

第七十五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及其派遣代理者有權利參加於國民議會、聯邦議會及聯邦總會并此等議會之委員會討論、但國民議會之主查委員之討議惟於特別招請時得參加之 此等參加者依其要求無論何時須許其發言 國民議會、聯邦總會并此等議會之委員會得要求政府各員之出席

第七十六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依第四百四十二條對於國民議會負責任

依第四百四十二條爲公訴提起之決議須議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七十七條 因處理聯邦行政事務設置聯邦各部及所屬之諸官職

聯邦各部之數、其職務範圍及其組織以聯邦法律定之

聯邦宰相廳之統轄委任於聯邦宰相他之各部之統轄委任於各
聯邦大臣之一人

聯邦宰相及他之聯邦大臣得例外兼任第二部之統轄

第七十八條 於特別情形任命聯邦大臣得同時并不任以聯邦一
部之統轄

輔佐聯邦大臣之職務及對於議會爲代理者得設次官使附屬於
聯邦大臣、次官任命及退職以與聯邦大臣同一之方法
次官隸屬於聯邦大臣之下聽其指揮

第三款 聯邦軍隊

第七十九條 聯邦軍隊有保護共和國境內之責任

聯邦軍隊依適法政權要求其協力時負有責任保護憲法上之制

度、維持國內一般之秩序及安全、及遇非常天災或災厄而與以助力

第八十條 國民議會有使軍隊出動之權 除依軍役法命令軍隊出動權直接保留於國民議會者外於聯邦政府或於聯邦政府之授權範圍內委任其命令出動之權於聯任主務大臣
各邦各地方團體之官廳因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目的得直接向聯邦軍隊要求協力者以軍役法定之

第八十一條 對於軍隊之補充、給養及營舍并其他軍隊需要各邦與以協力之限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節 司法權

第八十二條 一切之司法權發自聯邦

判決及命令以共和國之名宣告及調製之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以聯邦法律定之

任對何人不得奪其法定之裁判官

關於刑事事件之訴訟除法律規定者外不得許設置特別裁判所

第八十四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外廢止之

第八十五條 於通常訴訟廢止死刑

第八十六條 裁判官除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聯邦政府之推薦由

聯邦大總統或基於其授權之聯邦主務大臣任命之 聯邦政府

或聯邦大臣依裁判所組織法關於其任命須向有權限之裁判部

要求其推薦

任命推薦書提出於聯邦主務大臣更自主務大臣送交於聯邦政

府者除志願者不足外至少須揭載三人如任命二人以上時至少

須揭載可任命裁判官之數之二倍

第八十七條 裁判官獨立行其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依法律或事務之分配處理所屬一切裁判所之事務此爲行使裁判官之職務、但處理司法行政事務非依法律之規定屬於部或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裁判所之事務依裁判所組織法所定之期間豫分配於其裁判所之裁判官 依此分配屬於裁判官之事件除該裁判官有故障外不得以司法行政之處分奪之

第八十八條 依裁判所組織法規定裁判官達一定年齡應爲繼續的之休職

除右之規定外裁判官非依法律所定事項及形式且非依正式裁判所之命令不得免官或反其意命其轉職或休職 但依裁判所

組織之變更有命其轉職或休職之必要時不適用此規定 以上情形不依正式手續得命裁判官轉職或休職期間之制限以法律定之

裁判官非依裁判所長或上級官廳之處分且非同時將其事件移於有權限之裁判所者不得命其一時停職

第八十九條 裁判所無審查適當公布之法律效力之權

裁判所適用命令時有疑其違反法律者須中止訴訟手續向憲法裁判所申請廢止此命令

第九十條 於裁判所民事及刑事事件之訴訟手續以口頭且公開之 其例外以法律定之

刑事訴訟依公訴制度

第九十一條 國民須參與裁判

其犯罪該當法律所定重罪之刑并一切政治上之犯罪須由陪審員決定被告人之罪

其犯罪行爲該當此外之刑罰之刑事訴訟若科以刑罰有超過法律所定之限度時須以參審員參與其裁判

第九十二條 民事及刑事事件之最高審屬於維也納之最高裁判所

第九十三條 對於裁判上應被處罰之行爲之大赦以聯邦法律行之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於各審均與行政權分離之

行政官廳有決定私權時依此決定而受不利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以通常之訴訟手續對於相手方爭之

關於決定土地改良事件(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號)之權專屬於以

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組織之委員會

第四章 各邦之立法權及執行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五條 各邦之立法權由邦議會行之

凡聯邦公民於邦內有住所且依邦議會選舉法有選舉權之男子及女子依平等、直接、秘密及身上并比例選舉權之主義選舉邦議會議員

邦議會選舉法限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條件不得較狹於國民議會選舉法

選舉人於選舉區行使其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相連結之區域
議員之數與公民數按比例分配於選舉區不得將選舉人畫分於

他之選舉團體

第九十六條 邦議會之議員與國民議會之議員享有同一之免責特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邦議會議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邦法律之成立須經邦議會之議決及依邦憲法公證及副署以及邦知事公布於邦官報

邦法律若關於其執行有規定聯邦官廳之參與者此參與須要求聯邦政府之同意在未得同意前不得公布該法律

第九十八條 邦議會所有法律之決議邦知事於邦議會決議後未公布之先須立即通知於聯邦主務部

邦議會法律之決議有妨害聯邦利益時聯邦政府得於該法律之

決議到達聯邦主務部之日起八星期以內附以理由提出抗議
於此時法律之決議邦議會至少非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更爲同
一之決議不得公布之

於抗議期間之經過前非得聯邦政府明示之同意不得公布之
第九十九條 以邦法律所定之邦憲法限於不影響於聯邦憲法者
得以邦法律變更之

邦憲法非有邦議會議員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之多數
者不得議決之

第一百條 聯邦大總統依聯邦政府之申請得聯邦議會之同意得解
散各邦議會 聯邦議會之同意非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
票三分二之多數者不得議決之 將歸解散之邦議會代表者不
得加入投票

於解散時按照邦憲法之規定須於三星期以內使施行新選舉、新選舉之邦議會之招集須於選舉後四星期以內行之

第一百一條 各邦之執行權由邦議會選出之邦政府行之

邦政府之各員須不屬於邦議會者 但非有邦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不得被選爲邦政府之一員

邦政府以邦知事及必要數之代理者并以外之政府員組織之
邦知事就職前向聯邦大總統宣誓遵守憲法其餘邦政府員就職前向邦知事宣誓遵守聯邦憲法

第一百二條 聯邦之執行權於各邦之區域內除設置固有之聯邦官廳(直接之聯邦行政)外以邦知事及屬於其下之邦官廳行之(間接之聯邦行政)

左揭事項於憲法所定範圍內由聯邦官廳直接處理之

境界劃定、與外國之貨物及家畜之交通、關稅、聯邦之財政、專賣、度量衡、機械的之試驗、司法、關於營業及工業事項、特許、商標、意匠及其他商品記號之保護、土木及機械技術者、交通、聯邦道路、河川及船舶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鑛業、水域之管理及維持、水路之修築及維持、水路之測量、土地測量、勞動者法、勞動者及被僱者之保護、社會保險、形像之保護、聯邦警察、聯邦憲兵、關於軍事事項、從軍者及其遺族之保護

第二項所揭事項聯邦亦得將聯邦之執行權委任於知事

除因第二項所揭事項外若設置固有之聯邦官廳須得關係邦之同意

邦知事得使用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之限度以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三百三條 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事項邦知事須受聯邦政府及聯邦各大臣訓令之拘束、關於此等事項行政上之審級除聯邦憲法別有明文規定外達於聯邦主務大臣

第三百四條 處理第十七條所定聯邦事務之機關不適用第一百二條規定

第三百五條 邦知事爲邦之代表 邦知事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事項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聯邦政府負責任 對此責任之實行不得以免責特權對抗

邦政府之各員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邦議會負責任

依百四十二條爲公訴提起之決議須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

第三百六條 任命精通法律之行政官使其指揮邦政府官職內部的勤務者稱之爲邦事務長官 邦事務長官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

事項亦爲邦知事之補助機關

第一百七條 各邦相互間之協約惟屬其獨立事務之範圍內之事項始得締結之該協約須立即通知聯邦政府

第二節 聯邦首都維也納及下奧大利邦

第一百八條 下奧大利之邦議會分爲二部會 一部會(邦部會)以除去維也納之邦議員組織之 他之一部會(市部會)之選舉以聯邦首都維也納之憲法定之

議員之數比例公民數分配之於兩部會

第一百九條 依共同邦憲法所定共同事項屬於從來自治的邦行政一切事項者兩部會開下奧大利邦議會之合同會議行使其立法權 尤以共同憲法自身亦屬於此等事項中

第一百十條 關於不共同事項邦之兩部各別有邦之地位 關於此等事項維也納市會對於維也納有邦議會之地位邦部會對於下奧大利邦有邦議會之地位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維也納市會之議員亦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邦之各部之憲法及聯邦議會議員之選舉(第三十五條)屬於不共同事項

類此者如關於公課之立法權在屬於各邦事務範圍內之限度亦屬於維也納市會及邦議會(邦部會)

共同事項所需費用之負擔以共同之邦憲法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總則之規定於邦之兩部適用之 但對於維也納市會選舉之市長併有邦知事之地位市會選舉之市元老院併有邦政府之地位市事務長併有邦事務長官之地位

第一百三條 於下奧大利邦議會議員中依比例選舉法選出之行政委員會管理共同事項

維也納市長及下奧大利邦知事均屬於行政委員會并輪流爲議長

第一百四條 得依維也納市會及下奧大利邦之邦部會之共同法律認維也納爲獨立之邦

第三節 地方團體

第一百五條 於各邦一般公之行政組織按照次條以下之規定依自治行政之原則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各邦行政區劃及自治團體之區分爲區及町村
町村屬於區之下區屬於邦之下

第十七條 人口超過二萬人以上之町村依其申請改爲區 於

此時區行政與町村行政相合爲一

從來之市而有特別之條例者亦爲區

第十八條 町村及區爲獨立經濟團體有所有及取得各種財產之權利并能於聯邦及各邦法律制限內處分之并有權利經營經濟的事業、獨立執行其會計及徵收公課

第十九條 町村之機關爲町村會及町村長、區之機關爲區會及區長

一切代表會議之選舉凡聯邦公民於其選舉代表會議之區域內有住所者依平等、直接、秘密、及身上并比例選舉權之原則行之選舉法之發布屬於邦之立法權、於此選舉法限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條件不得較狹於邦議會之選舉法 選舉法得規定選舉

人於其選舉區內如何行使其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相連結之地域 不得將選舉人畫分於他之選舉團體 區會之選舉以裁判區爲選舉區 議員之數與公民數相比例分配之於選舉區 非在區之區域內有住所且有邦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不得爲區會之被選人

代表會議關於行政各部得自其議員中依比例選舉之原則選任特別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有涉及特定職業或利益集團者、得加入此等職業或利益集團之代表者

區之諸官職之指揮者須精通法律之行政官

第二百十條 依百十五條乃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各邦一般公之行政組織之原則屬於聯邦憲法、規定其細則屬於各邦之立法 何種行政事務實質上及審級上須屬於代表會議或行政委員及

吏員之問題依聯邦之立法及各邦之立法各於憲法上之權限內定之

但町村於左揭事項有第一審之權限

- 一 身體及財產安全之防護(地方的保安警察)
- 二 救援及救助
- 三 町村之道路、廣場及橋梁之維持管理
- 四 地方的道路警察
- 五 原野之保護及原野警察
- 六 市場及生活資料警察
- 七 衛生警察
- 八 建築及火災警察

第五章 聯邦之會計檢查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檢查院對於聯邦全經濟之會計并聯邦機關管理之財團、基金及吏員之會計有檢查之任務

有關係財政上企業之會計聯邦亦得將其檢查委任於會計檢查院

會計檢查院調製聯邦之決算提出於國民議會

關於公債之一切證書(財政公債及行政公債)表示聯邦之債務者由會計檢查院長副署之、此副署僅足證明收支之適法及計算之正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計檢查院直接隸屬於國民議會

會計檢查院以院長及必要官吏并補助吏員組織之

會計檢查院長依主查委員會之推薦由國民議會選舉之
會計檢查院長不得屬於何種之代表會議、又於最近五年間未曾
爲聯邦政府或邦政府之一員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檢查院長與聯邦政府之各員負同一之責任
會計檢查院長得依國民議會之決議使其退職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計檢查院長以會計檢查院次席之官吏爲其代
理者

院長代理時其代理者適用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條 會計檢查院之官吏由會計檢查院長之推薦并以
其副署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授與官名亦同 但聯邦大總統對
於特定種類之官吏得將其任命權委任於會計檢查院長
補助吏員由會計檢查院長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聯邦或各邦之利益配當或承受聯邦或一邦之補助金以及與之立於契約關係之企業統轄或管理、會計檢查院之各員均不得參與之 但企業之目的專爲慈善事業或發展公之吏員及其家族之經濟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關於聯邦會計依此法律屬於會計檢查院權限者關於邦之會計亦得依邦憲法委任於會計檢查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會計檢查院作用詳細之規定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主張因行政廳之違法裁決或處分而使自己權利

受毀損者得於終了行政上之審級後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聯邦主務大臣苟認爲因邦行政廳之違法裁決或處分而使聯邦利益受毀損時得用聯邦之名以權利毀損爲理由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行政官廳依法律規定有以自由裁量裁決或處分之權者於行使該裁量權時不生權利之毀損

第三十條 關於准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得按照第十條乃至第十五條所定之權限規定依聯邦或邦之法律短縮行政上之審級

第三十一條 行政裁判所無左揭事項之權限

一 屬於憲法裁判所之權限事項

二 於通常裁判所有決定權之事項

三 第一審或高級審應屬於一人以上裁判官之合議官廳裁決或處分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邦之行政廳之裁決或處分發生爭議時行政裁判所判決此案之部原則上須使由該邦司法官或行政官中所出之裁判官屬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裁判所之判決有破毀違法裁決或處分之力
行政廳新爲之裁決或處分須受行政裁判所法律上見解之拘束
行政裁判所除依法律規定行政廳有以自由裁量裁決或處分之權外得自裁決本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政裁判所之所在地爲聯邦首都維也納
行政裁判所以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及必要之數之部長與評定

官組織之

所員中至少須有二分之一具有司法官之資格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行政裁判所所長副所長及評定官依聯邦政府之推薦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 聯邦政府推薦之所長及評定官之半數須得國民議會主查委員會之同意至副所長及其他半數之評定官須得聯邦議會之同意

第三百三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裁判所之組織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二節 憲法裁判所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對於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之請求依通常訴訟手續所不能決定者由憲法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左揭權限之爭議

一 裁判所與行政廳之間之爭

二 行政裁判所與裁判所之間之爭、尤以行政裁判所與憲法裁判所自身之間之爭

三 各邦相互之間及一邦與聯邦之間之爭

第三百三十九條 憲法裁判所依裁判所之申請裁判聯邦或各邦行政廳所發出之命令違法與否、若其命令可爲憲法裁判所判決之前提時依其職權裁判之 關於邦行政廳之命令依聯邦政府之申請裁判其違法與否、關於聯邦行政廳之命令依邦政府之申請裁判其違法與否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將認爲違法命令破毀時當該行政廳負有立即公布廢止之義務、廢止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百十條 憲法裁判所依聯邦政府之申請裁判邦法律果違反

憲法與否、依邦政府之申請裁判聯邦法律果違反憲法與否 若

其法律可爲憲法裁判所判決之前提者依其職權裁判之

第一項所定之申請無論何時得爲之、爲此申請者須立即通知於當該邦政府或聯邦政府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將認爲違反憲法之法律破毀時聯邦宰相或當該邦知事負有立即公布廢止之義務、其廢止除憲法裁判所限定失其效力之時期外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 憲法裁判所之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箇月

憲法裁判所審查違反憲法之法律不適用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關於國民議會、聯邦議會、邦議會

及以外所有一般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之爭議及依此等代表會議之一之申請決定宣告其議員資格之喪失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最高聯邦及各邦機關之職務行爲發生有責之權利毀損提起憲法上責任之公訴由憲法裁判所裁判之

關於左列者得提起公訴

- 一 對聯邦大總統基於違反聯邦憲法依聯邦總會之決議
- 二 對聯邦政府之各員及與之有同一責任之機關基於違反法律依國民會議之決議
- 三 對邦政府之各員及依邦憲法與之有同一責任之機關基於違反法律依當該邦議會之決議
- 四 對邦知事基於違反法律并關於間接聯邦行政事項不遵聯邦命令或其他規定者依聯邦政府之決定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可科之制裁得使之喪失官職特於情節重大者得宣告其參政權一時的喪失 於第二項第四號僅爲輕微權利毀損時憲法裁判所得僅決定其權利毀損之存在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之公訴對於刑事裁判上可訴追之行爲與被告職務行爲有相關聯者亦得提起之 於此時憲法裁判所專有其裁判權若已在通常刑事裁判所審理繫屬中將其審理移於憲法裁判所 此時之憲法裁判所於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者外亦得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行政權之裁決或處分毀損憲法上被保障之權利者於完了行政上之審級後所提起之訴訟憲法裁判所裁判之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有破毀違反憲法之裁決或處分之力行政權新爲之裁決或處分須受憲法裁判所法律上見解之拘束

第四百十五條 憲法裁判所依特別聯邦法律之規定得裁判違反於國際法者

第四百十六條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執行之

第四百十七條 憲法裁判所之所在地爲維也納

憲法裁判所以所長、副所長及必要數之所員并補充員組織之

憲法裁判所長、副所長并所員及補充員之半數於國民議會選舉之、所員及其他半數之補充員於聯邦議會選舉之其任期爲終身

第四百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之組織細則及訴訟手續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四百十九條 此法律外左揭之法律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意

義亦可認爲憲法，但抵觸此法律之部分須變更之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官報一四二號)於帝國議會派出代表諸王國及諸州之公民之一般權利基礎法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官報八七號)保護身上自由之法律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官報八八號)保護家宅權之法律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官報三號)臨時國民會議之決議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官報二〇九號)哈布士布克、羅將林肯家之追放及財產沒收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官報二一一號)廢止貴族、騎士及婦人之政治的階級以及特種之稱號并勳位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官報二五七號)多意其也士提爾來義「共和國之紋章及國璽之法律及依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官報四八四號)之法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加之變更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官報三〇三號)之「三宰爾曼」條約第三章
第五節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官報一四二號)之基礎法第二十條
及基於此條所發之一八六九年五月五日(官報六六號)之法律廢
止之

第五十條 依此法律移於創定之聯邦憲法必要之經過規定以
與此法律同時發生效力之特別憲法定之

第五十一條 此法律除依第五十條法律所定例外外自國民
議會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發生效力

但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
發生效力、至此法律以外之規定至發生效力之時止屬於國民議

會之承認權由國民會議行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政府任此法律之執行

波
蘭
憲
法

波蘭共和國憲法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法律

於萬能之神之前

吾等波蘭國民、亘一世紀半、在繼續之奴隸境遇中、今解放吾等、不得不認爲神之佑也、溯歷代同胞、不忘五月三日最榮譽最光輝憲法之傳統、以最善之努力、繼續企圖獨立、於犧牲最多之戰爭中、表現其勇敢與忍耐、吾等實感謝之、吾等今之希望、在發皇祖國統一且獨立之繁榮、鞏固其存立及其權力并其安全、依正理與自由根本之主義、以確保社會之秩序、尤須注重人道重光最大之福利、凡關於道義的及物質的之力、無不確謀其發展、本共和國之公民、無不使其平等、對於勞動者尊敬之、且其權利承認之、并與以國家特別之保護、爰於波蘭

共和國憲法會議議決此憲法、且確認之、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一條 波蘭國爲共和國

第二條 波蘭共和國最高之權力屬諸國民 國民之機關於立法事項爲議會及元老院關於行使執行權事項爲有責任各大臣與共和國大總統共同行之關於司法事項爲獨立之裁判所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三條 國家行使立法權規定一切公法及私法及其執行之方法
非依規則所定之方法由議會以議決表示者不得成爲法律
議會議決之法律於法律所定之期日發生效力

波蘭共和國以廣汎地方自治之主義爲其組織之基礎尤以關於行政、文化及經濟事項須將立法之範圍移於自治體之代表者其詳細以國之法律定之

凡官憲之命令發生公民權利及義務者非於法律有根據且標明者不生拘束力

第四條 每年對於翌年度國之預算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軍隊之額數非以法律不得定之每年之募兵非按照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募集國債、關於國有不動產讓渡或交換及附以負擔、新設公課及租稅等項非依法律不得爲之、關於關稅及專賣之權利、貨幣制度及國家承受財政上之保證亦同

第七條 政府每年必提出國之決算於議會求其承認

第八條 議會對於國債監督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會計檢查院取合議制及以司法官獨立之主義組織之、檢查官除議會以五分三多數議決外不得免職會計檢查院之任務監督國家管理之一切財政檢查決算每年向議會提出意見書要求對於政府之責任應與以解除與否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其職務之種類之細則以法律定之

會計檢查院長與國務大臣地位相等但非內閣之一員其職務行使及部下之行爲對議會員責任

第十條 法律之提案權屬於政府及議會 關於增加國之經費之建議及法律案須表示其使用經費之方法及其財源

第十一條 議會自開會日起算任期五年以普通、秘密、直接、平等之選舉權且依比例代表主義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權利無男女之別凡波蘭公民自公布選舉之日起滿二十一歲具有完全公權且至少須於官報公布選舉之日起於該選舉區內繼續有其住所者均有選舉權

投票之權利須自己行使 現役軍人不得有參預投票之權利

第十三條 凡有參預議會選舉權利之公民滿二十五歲者均有被選舉權現役軍人無庸除外且住所亦不限定

第十四條 凡公民依選舉法停止或剝奪其投票及選舉之權利并與喪失議員資格相當之犯罪而被處刑者不得行使其投票之權利

第十五條 凡屬行政、財政、司法之國之官吏於其行使職務之選舉區不得被選舉 但中央官廳之官吏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六條 國及地方自治體之官吏自被選舉之日起給以假期

但國務大臣、次官及高等教育之教授不適用此規定

議員在職年數得以在官年數計算之

第十七條 議員被任爲國之有給官職即失議員之職 但任爲國

務大臣、次官及高等教育之教授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八條 議會選舉方法之規定以選舉法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效力不發生爭議時議會確認選舉爲有效

其有爭議時於最高裁判所決定之

第二十條 議員代表全國民不得依選舉人之委囑而受拘束

議員在議會中於議長前爲左之嚴肅之宣言

『余以波蘭共和國議會議員之資格儘余能力所及本余之良心

謀波蘭國之利益誠實行使職務謹肅誓約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就職後於議會內外所有行使職務上之行爲不

問其在職中與退職後不負責任 議員關於討論及陳述意見并於議會所發表者唯對議會負責任 議員有毀損第三者權利時得依議會之決議移付司法官廳 議員未被選舉以前已開始之刑事、行政、或懲戒之手續議會有要求時至其退職之日止停止之關於刑事訴訟對議員時效之進行於其在職中停止之 議員在職中關於刑事、或懲戒事件不得強制其答辯非受議會之特別承認者不受身體之檢束 議員依普通法認爲現行犯罪時而司法官廳因欲確實裁判之進行或阻止犯罪之結果有拘留及訴追必要時須立即通告於議會議長要求其承認 議會議長有請求時立即免其拘留釋放之

第二十二條 議員不得以自己或以他人之名義買受屬於國之農作地、或名爲小作地而借受之、并不得對於政府供給物品、承攬工

程、受政府之特許或得箇人之利益

議員除關於軍事外不得受政府之榮典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爲新聞紙有責任之編輯者

第二十四條 議員有權利受規則所定之補償及於共和國全區域內對於國之交通機關無庸納費

第二十五條 議會及元老院由共和國大總統招集之其開會、停會及解散亦屬諸大總統

議會第一會期於選舉後以最近之三月三日招集之嗣後每年因議決豫算軍隊之額數及募兵額并其他必要之事項至遲須十月招集之

共和國大總統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得招集臨時會若議員全數三分一有請求時須於二星期以內招集之

此外有招集臨時會之必要者以憲法定之

議會之停會除豫得議會同意外不得於同一通常會期中停會二次或停會期間超越三十日以上

於十月招集通常議會非俟豫算議決後不得閉會

第二十六條 議會得依投票三分二多數之議決自行任意解散

共和國大總統得元老院議員定數五分三之同意且至少須於法律所定議會議員定數半數出席之面前始得宣告解散議會

議會解散時元老院法律上當然同時自行解散之 自解散之日

起算九十日以內施行選舉 其期日依議會之議決或依共和國

大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須自行使其議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議會由議員中選任議長及副議長并書記官及組織

委員會

議長及副議長之職務議會解散後至新議會成立之日止仍繼續之

第二十九條 議會議事之方法及秩序、委員會之種類及數、副議長及書記之數并議長之權利及義務均以議會之規則定之
議長任命議會書記時關於該書記之行爲對議會負責任

第三十條 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議長及政府代表者或議員三十人之發議時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因在議會或其委員會公開之議事爲真實之報告而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因欲使議會之議決有效除憲法別有規定外至少須有法律所定議員全數之半數出席并得投票之普通多數

第三十三條 議員依規則所定之方法有向政府或特定國務大臣質問之權利 國務大臣應於六星期以內以口頭或書面答辯之或該事件不便答辯時亦須明示其理由 質問者有請求時其答辯須於議會報告之 議會得以其答辯爲討論及爲決議之目的物

第三十四條 議會爲審查特別之問題得就議員中組織臨時委員會或就議員外任命之、并得使其有審問利害關係者及招喚證人與鑑定人之權利 此委員會之權限由議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決各法律案須回付於元老院 元老院自法律案回付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不提出何等抗議時共和國大總統須公布之 元老院有請求時大總統得於三十日之經過前公布之

元老院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決定修正或否決時須於前記之三十日以內通告其旨於議會以後至遲須於三十日以內將其修正案及該法律案還付於議會

議會以投票普通之多數可決元老院提議之修正或以二十分之十一之多數否決時共和國大總統須採取議會第二次議決之形式將該法律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元老院於各縣依秘密、普通、直接、平等及比例之主義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以各縣爲一選舉區元老院議員之定數對於住民數之比例爲議會議員四分之一 凡議會選舉人自公布選舉之日起滿三十歲且至少須一年間於其選舉區內繼續有住所者有參與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權利

雖於選舉區內不滿住所之期間但因便於農事改良而離去前住

所者或勞動者因勞動場所變更之結果而變更其居住地者及國之官吏之轉任者不失投票之權利 凡公民自公布選舉之日起滿四十歲有參與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權利者均有被選舉權現役軍人亦不除外

元老院之會期與議會之會期同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議會及元老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元老院或其議員均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無論何種法律不得違反此憲法或抵觸其條項

第三章 執行權

第三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期七年由議會及元老院會合組成國民會依投票之絕對多數選舉之 共和國大總統於任期滿了前三箇月內招集國民會

大總統任期滿了三十日前尙不招集時議會及元老院依議會議長之發議於其主宰之下法律上當然集會開國民會

第四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能行其職務時或死亡、辭職或因其他原因闕位以議會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闕位時議會及元老院應立即依議會議長之發議於其主宰之下法律上當然集會開國民會選舉新大

總統

於議會解散中共和國大總統闕位時議會之議長立即命令施行
議會及元老院之新選舉

第四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能行其職務達三箇月時議會議長
須立即招集議會 議會決定大總統之地位應認爲闕位與否
宣告大總統闕位之決定至少須法律所定議會議員定數之半數
出席且須得投票五分三之多數

第四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依對於議會負責任之國務大臣及其
下所屬之官吏行使執行權

共和國一切官吏各隸屬於其國務大臣之下國務大臣關於彼等
之行爲對議會負責任
屬於共和國大總統府官吏之任命由內閣議長副署之關於彼等
之行爲由內閣議長對於議會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法律須共和國大總統及關係大臣之署名共和國大總統以共和國官報公布之

共和國大總統因執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授權署名於政府之命令及決定令、處分令、禁止令并有用強制力確實其執行之權利。國務大臣各於其權限範圍內及對於其所隸屬之官廳有同一之權利

共和國大總統因欲使政治行爲之有效須有內閣議長及有權國務大臣之署名依其署名國務大臣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免內閣議長依內閣議長之推薦任免責任大臣及依內閣之推薦任命法律所定之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并爲全國軍隊最高之首長但戰時中不得行使最高之司令權

共和國大總統於戰時依軍務大臣之推薦任命軍隊最高之首長軍務大臣關於戰時司令權之一切行爲并關於軍事指揮一切問題對議會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恩赦及減刑之權利并有免除基於刑之宣告之效果之權利

但對於因議會彈劾被處罰之國務大臣大總統不得行使此項權利

大赦惟得依立法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八條 共和大總統對外爲國之代表接受外國之外交代表者及派遣於外國之波蘭國之外交代表者與以信任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締結及批准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報告於議會

凡通商及關稅條約、關於財政使波蘭國發生負擔之條約、含有對於公民發生義務之法律的條項之條約、變更國之境界之條約、并同盟條約、非得議會之同意不得締結之

第五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非豫得議會之同意不得宣戰及講和

第五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行使職務之一切行爲不負對於議會或民事上之責任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祇限於以叛逆或破壞憲法或刑事犯罪之理由議會至少有法律所定議員定數半數之出席且有五分三多數議決之宣告 此時須將其事件移於國事裁判所由國事裁判所按照特別法律之規定判決之 共和國大總統自付國事裁判所審理之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依特別法律受所定之俸給

第五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得兼其他職務并不得爲議會及元

老院之議員

第五十四條 共和國大總統就職時先於國民會之前爲左之宣誓

『余誓於三位一體惟一萬能之神前與吾波蘭國民約余之爲共和國大總統也凡共和國之法律尤以憲法罔不遵守而防護之且舉余之全力誠實以謀國民一般之福利并熱心除去國之一切害惡及危險永遠保護波蘭之名譽對於所有公民須一視同仁爲余之第一義務致余一身以盡余之職務願神及聖靈以佑

助余』

第五十五條 國務大臣以內閣議長爲領袖組織內閣

第五十六條 內閣就政府之一般政策負憲法上及政治上聯帶之

責任

各國務大臣於其權限範圍內關於行使職務時指揮一般政策之行為及其行為之適合於此憲法及國之一切法律與否并部下之行政機關之行為各負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國務大臣於同一之範圍內關於共和國大總統之政治行為負聯帶及各別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議會本政治之見解考量國務大臣之行為以普通投票之多數問其責任 內閣及其閣員有議會要求時須辭職

第五十九條 國務大臣憲法上之責任及其適用之方法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彈劾國務大臣之決議至少非有法律所定議員定數半數之出席得投票五分三之多數不得爲之

國事裁判所審理議會彈劾之事件并判決之 國務大臣不得依

其辭職而解免憲法上之責任 國務大臣依議會之彈劾停止其職務

第六十條 國務大臣及受其委任之官吏有權利列席於議會之會議按照報名演說者之順序發言 但除本爲議員外無投票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國務大臣不得兼其他之職務國務大臣不得充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之理事或其監查役之一人

第六十二條 於部之管理者暫行代理國務大臣職務時亦適用關於國務大臣之規定

內閣議長有故障時以國務大臣之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三條 國務大臣之數及其職務之範圍與相互之關係并內閣之權限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以最高裁判所所長爲國事裁判所所長此外以十二人之裁判官組織之十二人中八人由議會選舉四人由元老院選舉但選舉議員以外者

限於無何等公職且有完全之公權者得爲國事裁判所之所員
國事裁判所之所員議會及元老院開會後卽行選舉之於其會期中在任

第六十五條 波蘭國本行政之見解依立法手續區劃縣、郡、及市町村、縣、郡、及市町村同時爲地方自治權之單位

地方自治權之單位因便於行使屬於自治權範圍之任務得組爲
聯合體

此聯合體非依特別法律不得有公法的性質

第六十六條 依地方分權主義於各種地方的單位須極力將公之

行政機關結合於單一之官職置諸一人管理之下且屬於此等官職任務之執行於法律所定範圍內以選舉之方法選出之公民使參與之之主義定國之行政組織

第六十七條 對於屬諸地方自治權活動範圍之問題有決定之權利者屬於依選舉而成之地方議會

縣及郡之地方自治權之執行作用以代議機關選舉之委員與國之行政官廳之代表者相結合組織之、以後者爲主宰者之機關

第六十八條 以特別之法律就經濟生活之各部而能與地方自治權相併立者規定經濟的自治權之制度尤以設置農業會議、商業會議、工業會議、職工會議、賃銀勞動會議等等并須以其全體組織共和國最高經濟會議、關於其經濟生活共同之管理及立法作用之範圍有須與國之機關相協力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國及自治團體收入之財源須以法律從嚴限定之

第七十條 國對於自治機關之作用以上級之自治機關行監督權但不妨以法律將其一部任之行政裁判

行政機關之決定有須上級自治機關或國務大臣之認可之例外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對於政府或自治權之機關所爲處分之上訴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限於一審

第七十二條 行政官廳於第一審爲刑罰之宣告時法律所採取之主義須使當事者於法律之所定裁判所有上訴之權利

第七十三條 應以特別法律規定行政裁判之制度以認定政府并地方自治權之行政行爲是否合法、行政裁判之組織須以公民及司法權之協同參與爲基礎於其最高位設置行政裁判所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七十四條 司法以波蘭共和國之名於裁判所行之

第七十五條 裁判所之組織其實質的及地域的權限并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任命裁判官 但平和判事以人民之選舉爲原則

裁判官之職務非具備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行之

第七十七條 裁判所獨立行使其司法職務唯遵從法律

司法判決不得依立法權或依執行權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裁判官除依司法判決之結果且規定於法律者外不得反其意命其免官、停職、轉所或退職

但依法律所規定司法制度改革之結果須裁判官轉任或退職時不適用此規定

第七十九條 裁判官除因現行犯罪外非豫得法律所定裁判所之承認不得使負刑事之責或奪其自由、雖有現行犯罪裁判所得要求即時解其拘留

第八十條 裁判官之特別地位及權利義務并其俸給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裁判所無權利審查正式公布法律之效力

第八十二條 於通常裁判所關於民事及刑事事件之辯論除法律所定之例外公開之

第八十三條 陪審員對於重大刑罰該當之犯罪及政治犯罪有決定之任務 屬於裁判所與陪審員共同開庭審理之犯罪其組織

及訴訟手續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民事及刑事之事件須設置最高裁判所

第八十五條 關於軍事裁判所之組織及其性質并訴訟手續以及裁判所員之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爲裁決行政官廳與裁判所之間所發生之權限爭議須設置特別之裁判所
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

第八十七條 波蘭所屬民不得同時爲他國之所屬民

第八十八條 波蘭之國籍依左之原因取得之

(a) 其父母爲波蘭人者

(b) 依國之有權限官廳許其歸化者

關於國籍之取得及喪失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波蘭之所屬民其第一義務須忠誠於波蘭共和國

第九十條 各所屬民對於憲法及國或地方自治體之有權限官廳所發布有效之法律或命令須尊重遵守之

第九十一條 各所屬民須服兵役之義務 兵役之種類及方法并其規則及期間以及其義務之免除并有軍事的性質之一切負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各所屬民須負法律所定賦課金及公之義務

第九十三條 各所屬民須尊重適法之官廳使其任務易於執行、國民或有權限之官廳對於所課公之義務須以良心履行之

第九十四條 公民因欲使其子爲祖國善良之公民負與以教育之

義務至少須確保其受初等教育

此義務之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波蘭共和國對於其領域內所有之住民無血統、國籍、言語、人種或宗教之區別、保障其生命并自由及財產之完全的保護

外國人除法律明白規定以波蘭國籍爲要件外於相互的條件之下與波蘭所屬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凡公民於法律之前平等 無論何人依法律之所定之條件得就一切公職

波蘭共和國不得基於出生或階級而許以特權及紋章并貴族或其他之稱號但基於學術上之榮譽及官職或教職之稱號不在此限 波蘭公民非得共和國大總統之許可不得受外國之稱號或

勳章

第九十七條 自由之制限尤以身體之檢查及逮捕非基於法律之規定并依法律之方法且有司法官廳之命令不得爲之限於司法官廳之命令不能即發時至少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內以命令明示檢查或逮捕之理由

逮捕之後於四十八小時以內若無司法官廳署名之書面明示逮捕理由時被逮捕者即回復其自由

行政官廳因執行命令所應採強制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任對何人不得移其依法律所定裁判官之管轄 除於犯罪前已規定於發布之法律者外不得許有例外的裁判管轄 公民之訴追及處罰除依有拘束力法律之結果外不得行之 有身體傷害之刑罰禁止之、任對何人不得以此刑罰科之

無論以何種法律不得對於公民杜絕司法之路而使之蒙不正或豫定之犧牲

第九十九條 不問其爲各公民之箇人的財產、以及公民之會社、自治團體、公共施設、或國家自身之集合的財產、波蘭共和國承認該所有財產權爲社會組織及法律的秩序之主要基礎之一對於一切住民、施設及團體承認其財產權之保護除因公益之理由并依賠償且規定於法律者外不得制限或剝奪箇人的或集合的財產何種財產於如何限度可因公益之理由得收爲國家獨占的財產之問題惟得依法律定之、對於法律上已經承認之公民、或其團體有開拓土地、水、鑛物及其他自然富源之權利者得制限其權利至如何限度之問題亦同

土地乃國民及國家生活主要原素之一不得爲無制限流通之目

的物 法律須按照波蘭共和國之土地政策以適於正當生產之農業的開拓并私有財產制爲基礎之主義規定國家於如何限度有強制買收農作地及制限此等土地移轉之權利

第一百條 所屬民之住所不可侵犯之 侵入住所及搜索并押收文書或有價物除因行政上執行之必要法律明白許可外惟得依司法官廳之命令於法律有所規定者且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始得行之

第一百一條 各公民於國之領域內得任意選擇其住所或滯在之場所并得變更其住所或移住以及揮職業立生計并移轉其財產 此等之權利惟依法律得制限之

第一百二條 勞動乃共和國內富之主要資源常受國之特別保護 各公民之勞動有受國之保護之權利於失業、疾病或災厄時有受

法律所定社會保險利益之權利

國家有自行經營教育施設、屯營、病院、收容所、養育院等之公共施設使公民得受道德上之保護及宗教的慰安之義務

第一百三條 從教育上觀察不能受完全兩親保護之兒童於法律所

定之範圍內有受國之援助及保護之權利

使兩親對於其兒童喪失權力須以司法判決之

關於產婦保護之規定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不滿十五歲兒童之賃銀勞動及於諸種工業有害婦女及弱年者健康之夜間勞動禁止之

以賃銀勞動僱傭通學於學校前之兒童或弱年者須禁止之

第一百四條 各公民限于不違反法律之規定有自由發表其思想及意見之權利

第五條 出版之自由保障之 出版不得附以檢閱或置諸特別制度之下 對於國內之新聞紙及出版物不得拒絕其依郵政之頒布其頒布并不限於共和國之領域內

基於濫用此自由之責任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六條 信書及其他通信之秘密除法律所定外不得侵害之

第七條 公民有權利得單獨或多數共同提出請願書於國及地方自治體之種種代表議會及公之官廳

第八條 公民有集會結社并組織會社及團體之權利

此等權利之適用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公民有保持其民族及發達其民族言語及習慣之權利

國之特別法律須充分保障屬於波蘭國少數者民族的習慣且自

由發達於一般自治團體之範圍內得使少數者組織有公法的性質之自治的團結以助其發達

對於其作用國有監督之權利於必要時負有與以財政上補助之義務

第一百十條 波蘭國人民中於民族、宗教或言語屬於少數者有權利同於他之公民以自己費用建設慈善的、宗教的及社會的之施設、學校及其他之教育施設并監督之及管理之、且有權利於此等施設自由用自己之言語循行自己宗教上之戒律

第一百一條 對於所屬民保障其良心及宗教之自由 凡所屬民享有之權利任對何人不得以其宗教或宗教的信仰之自由而加以制限

凡波蘭共和國之住民限於不違反公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有公

然或秘密自由實行其信仰及循行其宗教之戒律或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法律以行信教之自由禁止之 無論何人不得
 以其宗教上信仰之理由免除其公之義務之履行 無論何人除
 服從親權或後見人外不得被強制參加宗教上之行爲或儀式

第一百十三條 得國之承認之各宗教團體有權利公然集會且組織
 宗教上之祈禱會、及自由管理其內部事項并所有或取得動產不
 動產、且得管理之及處分之、并與以宗教、學術或慈善爲目的之施
 設相等、有所有資金及承受寄附財產之權利 無論何種宗教團
 體不得違反國之法律

第一百十四條 羅馬舊教在受同一待遇之宗教中以其爲國民多數
 之宗教於國內特有優勝之地位

羅馬舊教以其固有之法律爲規律 國與教會之關係須基礎於

羅馬法王之協定而規定之、其協定須經議會之批准

第一百五條 宗教上少數者之教會及其他法律承認之宗教團體依其固有之法律而得國之承認者爲規律、限於不包含抵觸法律之條項國家須承認之

國與此等教會或宗教之關係須以與其法律上代表者之協商爲基礎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條 對於新宗教或從來法律上不承認之宗教限於其宗教團體之組織及其教義并戒律不違反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不得拒絕承認該宗教團體

第一百七條 發表學術之研究及其結果屬於自由 各所屬民有從事教育建設及管理學校以及其他教育施設之權利、但關於其名稱及被委託兒童之安全須具備法律所定之條件及對於國家

有忠誠之態度者

凡公立私立之學校及教育施設於法律所定範圍內受國之官廳之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國之所屬民強制其受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之期間及範圍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國或自治團體之學校之教育免其納費

對於在中等或高等學校貧窮之學生國家特給與以學資

第一百二十條 凡學校之學科課程含有教育不滿十八歲之少年而其費用全部或一部受國或自治團體之維持者對於該校學生課以宗教的教育 宗教的教育之指揮監督屬於當該宗教團體、但最高之監督權國之學務官廳留保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國之文事或軍事機關因其職務上行爲違反法

律或違反職務上義務而各公民受有損害者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國與有過失之機關聯帶負其損害責任

對於國或官吏之起訴不須受公之機關之許可 市町村及其他之自治團體負同一之責任

此原則之適用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二百十二條 關於箇人權利之規定於屬於軍隊者亦適用之
對此原則之例外以軍法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軍隊依文事官廳之請求惟於嚴守法律條件之下得鎮壓動亂或爲執行法律之規定而用強制力除於戰爭狀態或依戒嚴法律外不得於此原則設有例外

第二百十四條 關於身體之自由(第九十七條)住所之不可侵(第一百條)出版之自由(第一百五條)通信之秘密(第一百六條)集會結社及組織

會社之權利(第一百八條)等項之箇人權利得因公安之理由認爲必要時對於國之全領域或一地方暫行停止之

於戰爭或有戰爭危險以及對於憲法或公民之安全含有脅威的叛逆性質之國內動亂或重大陰謀時內閣得依其專斷經共和國大總統之認可以命令停止之

此內閣之命令發於議會會期中須立即提出於議會要求其承諾若於議會閉會中此命令對於一縣較廣之區域而發時議會因欲決定此命令自其命令公布之日起於八日以內法律上當然集會若議會拒絕承諾時戒嚴立即失其效力 內閣於議會任期滿了後或其解散後發布戒嚴命令時於新議會之第一會期須立即將該命令提出

此等原則之細則以戒嚴法律定之

在戰爭繼續中軍事行動地方於暫行停止前記箇人之權利以戒嚴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通 則

第二百五條 改正憲法無論議會及元老院至少非有法律所定議員定數半數之出席以投票三分之二之多數不得議決之
要求改正憲法之動議須有法律所定議會議員定數四分之一之署名且此動議之提出至少須於十四日前通告之
按照憲法之規定第二次議會之集會至少須有法律所定議員定數半數之出席以投票五分三之多數始得爲憲法改正之議決
此憲法議決後每二十五年議會及元老院集合組成國民會時得依投票之普通多數決議改正憲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此波蘭共和國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條項中有非以補充法律之公布不能實現者自其法律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現行有效法律之規定有與憲法之規定不能兩立者自此憲法議決之日起至遲一年以內須提出於立法府依立法手續使得與憲法調和

捷
克
憲
法

捷克共和國憲法

吾等捷克國民欲鞏固國民之完全統一、於國內布公正之法律、保障捷克之平和發達、增進一切公民之公共福利、且爲後世子孫確保其自由及幸福、於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議會因捷克共和國議決此憲法

吾等捷克國民同時宣言吾等於吾等固有之歷史之精神并於所謂『自由的自治』成語中所包含近代主義之精神、盡吾等之全力爲適用於此憲法及一切法律、吾等并期爲文明、平和、民主的且進步的一員成國際社會之一部

關於施行捷克共和國憲法之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

第一條 凡法律牴觸憲法或其一部及牴觸改正或增補憲法之法律者爲無效

憲法及其一部非依標名憲法之法律(憲法第三十三條)不得改正或修補之

第二條 捷克共和國之法律及卡爾巴度以南魯台奴地方之議會之法律是否適合於第一條之條件由憲法裁判所裁決之

第三條 憲法裁判所以七人組織之 兩最高裁判所(即最高行政裁判所及最高司法裁判所)各自其裁判官中互選二人爲憲法裁判所裁判官 裁判長及其餘二裁判官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命之 其細則并關於前項兩裁判所所有選任憲法裁判所裁判官方法、會期、裁判手續及其裁決之效果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未組成以前現在之國民議會繼續其任

務

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至代議院及元老院組織時尙未公布者大總統回付於國民議會不得公布之

關於臨時憲法第十一條行使共和國大總統之權利及公布法律之義務所定之猶豫期間於現在國民議會所議決之法律亦適用臨時憲法之時效

第五條 至舉行選舉之日止現在之大總統繼續其職務

大總統自憲法施行之日起享有憲法上所定之權利

第六條 至代議院及元老院之議員全數選出之日止有效選出之議員應決定依憲法爲有效議決之必要之議員數

第七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規定爲憲法之一部適用憲法第三十三條

四

憲法所揭出之執行法律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不得依前項爲憲法之一部

第八條 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現在國民議會之議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自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日起凡牴觸此憲法及共和政體之法令失其效力 凡原有之憲法其條項雖不直接牴觸捷克共和國憲法者亦同

第十條 此法律與憲法同時發生效力政府與憲法一并執行之

捷克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捷克共和國內之一切權力唯一的發諸國民

憲法係規定最高國民依如何機關而制定法律而執行法律及依法而行其判決 憲法又對於此等機關凡依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自由不可侵害者定一不可超之界限

第二條 捷克國爲民主共和國以大總統爲其元首

第三條 捷克共和國之領土爲單一不可分之全部其境界非依憲法改正之法律憲法施行之法律第一條不得變更之

一方主同盟及聯合國他方捷克共和國之間於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在「散幾爾滿安來」所締結之條約任意結合於捷克共和國之「卡爾巴度」以南「魯台奴」自治地方爲此全部不可離之一部於捷克共和國之統一能兩立之範圍內應與以最大之自治權

「卡爾巴度」以南「魯台奴」地方有特別之議會其議長由議會選舉之此議會關於言語、教育及宗教事項并地方行政問題此外依捷克

共和國之法律屬於其權限內所有問題行使立法權 此議會議決之法律依共和國大總統署名裁可時須以知事副署之以特別公報公布之

〔卡爾巴度以南魯台奴〕地方按照施行於捷克各院選舉法之所定以相當數之代議院議員（元老院議員）代表於捷克共和國之國民議會

同地方首長依政府之推薦經捷克共和國大總統之任命稱為知事、該知事并對於魯台奴地方之議會亦負責

〔卡爾巴度以南魯台奴〕地方之官吏應儘自同地方人民中選任之 詳細之規定尤以關於議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依特別法律定之

國民議會規定〔卡爾巴度以南魯台奴〕地方之境界之法律為憲法

之一部

第四條 捷克共和國之公民應有唯一之國籍

捷克共和國國籍之取得、效果及喪失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外國之所屬民不得同時爲捷克共和國之所屬民

第五條 捷克共和國之首府爲「布拿格」

共和國之國旗爲白、赤、青色
國之紋章及軍旗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立法權、國民議會及其兩院之組織與權限

第六條 對於捷克共和國全地域之立法權以國民議會行之國民
議會以代議院及元老院之兩院組織之

兩院於「布拿格」開會 有不得已之必要時得暫時於捷克共和國

內之其他地方招集之

第七條 諸州(波海密亞、摩拿維亞、奚來幾亞)之議會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廢止之

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除別有規定外對於捷克共和國之全地域有其效力

第八條 代議院以依普通、平等、直接及秘密之選舉按照比例代表主義選出之三百人議員組織之 選舉日以星期日行之

第九條 屬於捷克共和國之人民滿二十一歲且適合於代議院選舉法所定之條項者無男女之別有參與代議院議員選舉之權利

第十條 屬於捷克共和國之人民滿三十歲且適合於代議院選舉法所定之條項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代議院議員任期六年

第十二條 關於行使選舉權及執行選舉詳細之規定依代議院選舉法定之

第十三條 元老院以依普通、平等、直接及秘密之選舉按照比例代表主義選出之百五十人議員組織之 選舉日以星期日行之

第十四條 屬於捷克共和國之人民滿二十六歲且適合於元老院之組織及權限之法律所定之條項者無男女之別有參與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權利

第十五條 屬於捷克共和國之人民滿四十五歲且適合於元老院之組織及權限之法律所定之條項者無男女之別有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元老院議員任期八年

第十七條 關於行使選舉權及執行選舉詳細之規定以元老院之組織及權限之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九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效力由選舉裁判所決定之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國之官吏當選爲國民議會議員業已宣誓時其任期中給以假期 但有官吏在任之權利惟減少其地方在勤俸及職務俸至關於依年功昇進之權利仍保有之 高等教育之教授有得給假之權利 教授行使此權利時與國之其他官吏受同一之規定

此外公之吏員於爲國民議會議員時亦得有給假之權利
國民議會之議員自離去國民議會時起算非經一年後不得就國
之有給之官職

此規定於國務大臣不適用之。前項所定一年之期間對於代議院議員（元老院議員）在當選國民議會以前曾爲國之官吏者現就以前同一之官職不適用之。

縣知事及郡長不得爲國民議會之議員。

憲法裁判所之裁判官選舉裁判所之裁判官及縣參事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民議會之議員。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無論何時得辭其職。

第二十二條 國民議會議員須自行其職務不得受何人之指揮。

國民議會議員不得因要求特殊利益向公之官廳交涉。

但對該官憲交涉因行使其本業之一部時不適用此規定。

議員於其就任後第一次國民議會之集會爲左之宣誓。

『余誓忠誠於捷克之共和國遵奉法律且儘余之才能及力之所』

及盡議員之任務』

議員拒絕宣誓或附以保留之宣誓即失其職

第二十三條 國民議會議員於議院或委員會不因投票負其責任
關於行使職務發表意見惟於其所屬之各院得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其所屬院之同意外關於其行爲或不行爲不受刑事或懲戒之訴追若其院拒絕同意時永久不得訴追

國民議會議員充新聞紙有責任之編輯者負刑事責任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兩院之議員依現行犯罪被逮捕時裁判所或他之有權限之官廳須立即通知於其院之議長 議院或於閉會中依第五十四條所選之委員會於十五日以內對此逮捕不同意時免其

逮捕

委員會與以同意時但於議會開會後十五日以內仍由院決其同意與否

第二十六條 兩院之議員以其院議員資格所聞知之事項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議員退職後亦同 此權利并非使議員濫用其職而為不正誘惑之行動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有受報酬之權利其金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共和國大總統應每年招集兩院開常會二次一為春期會一為秋期會 春會於三月秋會於十月開之常會外大總統於必要時得招集兩院開臨時會 代議院或元老院議員之過半數記明應議之事項向內閣議長請求招集時共和國大總統自其請求日起須於十五日以內酌定開會期日招集兩院若大總統不

招集時兩院依各院議長之招於其後十五日以內同時開會

自最後常會起過四個月以上時兩院有任一院之議員五分二以上請求時共和國大總統自其請求日起須於十五日以內酌定期日招集兩院若大總統不招集時兩院依各院議長之招於其後十五日以內開會

第二十九條 兩院同時開會閉會

第三十條 兩院會期之終了由共和國大總統宣告之

大總統得停止兩院開會但限於一年一次且停會之期不得逾一箇月

第三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解散兩院之權利

大總統任期終了前六箇月期間不得行使此項權利 兩院議員任期終了時及兩院之一被解散時於六十日以內舉行新選舉

元老院之解散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於元老院業已開始之刑事訴訟之手續不因此中斷之

第三十二條 各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時得爲議決 有效之議決依出席議員之過半數行之

第三十三條 議決宣戰及議決爲變更此憲法或其一部時須於各院得議員總數五分三之多數

第三十四條 於代議院爲彈劾共和國大總統、內閣議長及政府一員之議決須議員總數三分二之出席 其議決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有效

元老院行使刑事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院各自選舉其議長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六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之議事公開之 秘密會非依議院

規則所規定者不得開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兩院職務主要之原則、兩院相互之關係及對於政府并對於一般公衆之關係、於憲法規定範圍內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關於內部之整理各院各自定其議院規則

至代議院及元老院議決新議院規則之日止現開會之國民議會議決之議院規則保有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兩院合同開國民議會時(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其議院規則適用代議院之議事規則

此合同會由內閣議長招集之以代議院議長爲議長 元老院議長爲副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務大臣無論何時出席於兩院之種種會議及種種

委員會

國務大臣要求發言時應許可之

第四十條 兩院任一院或其委員會有要求時國務大臣須親自出席於其會議

於上項外國務大臣得派遣其所管之官吏爲其代理者

第四十一條 政府或兩院中之一院得提出法律案

由各院議員提出法律案時須附以關於該案施行所需費用之概算并費用之抵充之意見書

預算法案及關於國防之法律案政府應先提出於代議院

第四十二條 關於憲法例須兩院一致之議決 除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別有規定外他之法律亦同

第四十三條 元老院對於代議院可決之法律案須於六星期以內議決之對於預算法案及關於國防之法律案須於一箇月以內議

決之 代議院對於元老院可決之法律案須於三箇月以內議決之

此期間自該法律印刷完了回付於他院之日起算其期間兩院得豫行協議延長或短縮之 議決預算法案或關於國防之法律案對於元老院所定一箇月之期間不得延長之

於此限定期間內應付他院議決而該議院議員任期終了時或該院解散及停會時或其會期終了時應自其次期開會更定其期間前數項所定之期間內若付他院議決而該院不爲議決時即認爲該院與以同意

第四十四條 代議院之議決雖經元老院否決而依議員總數過半數議決維持其最初之議決時即爲法律 但於元老院依議員總數五分三之多數否決代議院之可決案只限於代議院依議員總

數五分三之多數維持其議決時該案成爲法律

元老院之提出案回付於代議院 經代議院否決而元老院依其議員總數過半數維持其議決時更將該案回付於代議院 代議院依議員總數過半數再否決時元老院之議決不得爲法律 類此否決之議案一年以內不得再提出於議院

一院修正他院之議決即認爲否決

第四十五條 兩院中任一院前已議決之法律案再議決時或他院可決之法律案再議決時(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在其再議決以前該院被解散或其任期終了其新議決按照第四十四條之意義認爲再議決

第四十六條 政府提出之法律案被國民議會否決時政府得決定將被否決之法律案提付國民投票決其得爲法律與否 此政府

之決定須全員一致

凡有代議院議員選舉權者有參與國民投票之權利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政府提出之法律案(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係爲變更或補充憲法及其一部者不得行國民投票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自該案議決回付於政府之日起一箇月以內有附以意見咨回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兩院各依記名投票以議員總數過半數維持咨回之法律時應公布之

於各院不能得過半數時代議院更行記名投票以議員總數五分之三多數可決該法律時應公布之

法律有規定可決須得多數議員之出席并須得一定多數之同意

者於咨回再行可決時亦須得有多數議員之出席并須得一定多數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亦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爲使法律有效須依所定方式公布之

法律附以左之前文公布之

『捷克共和國之國民議會議決左之法律』

法律經過第四十七條所定期間後除星期日須於八日以內公布之

共和國大總統行使第四十七條所定權利時自國民議會之新議決通告於政府之日(第四十八條)起除星期日須於八日以內公布之

第五十條 於各法律須指定其應負執行之任之國務大臣

第五十一條 法律須有共和國大總統、內閣議長及應負執行法律之任之國務大臣之署名

大總統故障或疾病并無代理者時內閣議長代其署名

關於法律署名內閣議長之代理者依第七十一條之所定

第五十二條 各院有權利質問屬於內閣議長及國務大臣職務之一切事項或監督政府行政上之行爲并有權利選舉委員由該委員對國務大臣要求提出報告書或對於政府陳述意見及決議

內閣議長及國務大臣對各院議員之質問負答辯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監督國之財政及國債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一院被解散或其任期滿了時至兩院再開會時之間及兩院停會或閉會中以二十四人之委員會對於通常應以法律規定事件而爲緊急之處置及監視政治權并執行權 委員中十

六人及同數之代理者於代議院選舉之八人及同數之代理者於元老院選舉之其任期爲一年

各議員各有自己之代理者

兩院於組成時即行第一次之選舉 兩院議長亦有投票權 兩院之一改選時現在任委員雖未滿一年任期亦必於新成立之議院另選舉委員

選舉依比例代表之主義行之 政黨之聯合許容之 一切政黨均同意時其選舉於全員出席之會議行之

若僅有代議院議員二十人以內元老院議員十人以內之不同意可置不論

委員至新委員選出之日止繼續其職務 委員繼續的或一時的不能行其職務時其代理者代之 委員或其代理者於任期中

死亡或失職時於其殘餘任期中選舉其代理者

其被選者須與前之失職者屬於同一之黨派但該黨派不推出候補者或拒絕參與該選舉時不在此限

國務大臣不得以委員或其代理者名義加入委員會

委員會組成時即自代議院選出之委員中選舉委員長一人及第一副委員長一人再於自元老院選出之委員中選舉第一副委員長一人

憲法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委員會各員適用之凡屬於國民議會立法及行政權限內之一切事項委員會均有其權限但左揭事項不在此限

(甲) 選舉共和國大總統及其代理者

(乙) 變更憲法(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及變更行政廳權限、但僅

加以新權限而於既組織行政廳之權力并無所擴張時不在此限

(丙) 依新繼續之財政規定而增加國民負擔擴張國防負擔使國之財政繼續的發生負擔或讓渡國有財產者

(丁) 宣戰之同意

通常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加以議決或預算外所生之費用及支出而與以同意者須委員總數過半數之贊成

此外一切議決只須委員總數半數之出席其議決依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行之 委員長除可否同數外不得投票

通常應以法律規定事項限於政府之提案且經共和國大總統之同意者始得爲緊急之議決

依前項委員會之議決有臨時法律之效力 此議決應載明依憲

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以官報公布之、共和國大總統內閣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國務大臣至少須有半數署名

大總統拒絕同意時不得公布之

憲法裁判所之權限通常應以法律規定事項委員會亦得議決之、此議決公布於官報同時應由政府通告於憲法裁判所、憲法裁判所受此通告決定該議決是否適合於第八項乙號條件

委員長及其代理者於代議院及元老院第一次之會議日須報告委員會經過之處置、委員長或其代理者即已非代議院或元老院議員時亦同

自兩院開會之日起二箇月以內凡不得兩院承諾之一切處置即失其效力

第三章 政治權及執行權

第五十五條 政府之命令非爲執行法律且非於該法律範圍內不得發之

共和國大總統

第一

第五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由國民議會選舉之(第三十八條)

屬於捷克共和國之人民有代議院議員被選舉權且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選舉大總統須有代議院及元老院之現任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爲有效其選舉以出席議員五分三之多數行之

舉行二次投票後尙無結果時就得票最多之候補者二人行決選投票 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得票同數時以抽籤定之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之任期於新選出之大總統依第六十五條宣誓之日起算

大總統之任期七年

選舉須於大總統任期滿了前四星期內行之

無論何人不得繼續被選二次以上 繼續兩次被選舉爲大總統

者自其最後任期滿了之日起非經過七年後不得更被選舉 此

規定於捷克共和國第一次大總統不適用之

現任大總統至新大總統選出之日止繼續其職務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於任期中死亡或辭職時對於次之七年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更行選舉 國民議會第三十八條因此目的須於十五日以內集會

第六十條 新大總統尙未選出時(第五十九條)或大總統因故障或疾病不能行其職務時由政府行其職務、政府得將某種特別職務委任於內閣議長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有故障、或疾病達六箇月以上且經政府全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決定時由國民議會(第三十八條)選舉大總統代理者、代理者之職務至故障完了時繼續之

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大總統代理者亦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大總統選舉之規定於大總統代理者之選舉亦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同時爲國民議會之議員 國民議會之議員被選舉爲大總統代理者其代理期間不得行議員之職務
大總統之主要住所爲「布來格」

第二

第六十四條 共和大總統有左之權限

一 對外爲國之代表 締結及批准國際條約 凡通商條約對於國家或對於國民使負財產上或身上之何等義務或負擔者（尤以使負軍事上之負擔之條約以及變更國之領土之條約）須得國民議會之同意

關於變更領土國民議會之同意須依憲法之形式行之（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

二 接受及信任外交上之代表者

三 決定戰爭狀態、得國民議會之同意而爲宣戰及因欲得國民議會之同意提出講和條約於國民議會

四 招集國民議會、停會及解散(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一條)并宣告兩院會期之終了

五 於已經議決之法律附加以意見之咨覆(第四十七條)及署名於國民議會之法律(第五十一條)并「卡爾巴度」以南「魯台奴」地方議會之法律(第三條)關於依第五十四條委員會之議決亦同

六 對於國民議會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共和國之情勢認爲有益且必要之事項要求其審議

七 任免國務大臣及定其員數

八 任命高等教育之教授、其六等以上之裁判官文武官吏亦同

九 基於政府之提案授與賜金及恩給

十 統帥國防之全體軍隊

十一 依第三百三條行使恩赦

依憲法或依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公布之法律自今以後除明白保留於共和國大總統者外關於政治及執行一切之權力屬於政府

第三

第六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以其名譽及良心宣誓於國民議會(第三十八條)謀共和國及人民之福利并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

第六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行使其職務不負責任 關於大總統職務之宣言政府負其責任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不受刑事之訴追叛逆罪之訴追
依代議院之彈劾第三十四條於元老院行之 對於大總統可科
之罰則只限於使失其大總統之職務及喪失將來得爲大總統之
能力爲止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有關於政治權或執行權之一切行爲非有政
府有責任之一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九條 關於共和國大總統前數條之規定於大總統代理者
(第六十一條)亦適用之

政 府

第七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免內閣議長及各員(國務大臣)

政府之通常所在地爲「布來格」第六條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 政府自其各員中互選內閣議長之代理者代理內閣議長之職務 內閣議長及其代理者均不能行其職務時以閣員中年長者代理之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指定政府各員應主管之各部

第七十三條 政府之各員以其名譽及良心宣誓於大總統之前誠實且公平以盡其義務并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

第七十四條 政府之各員不得爲以營利爲目的之股份會社或有限責任會社之理事或監查役之一員或其代理者

第七十五條 政府對於代議院負責任代議院得爲不信任政府之決議 此決議須有代議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且須依記名投票得投票之過半數

第七十六條 提出不信任決議案須有代議院議員百人以上之署名此決議案須付委員審查之委員至遲須於八日以內提出報告

第七十七條 政府得提出信任決議案於代議院 此提案毋庸付委員審查即行討論

第七十八條 代議院對政府表示不信任或否決政府提出之信任決議案時政府須提出辭表於大總統 大總統於新政府未組成以前決定以何人處理政府之事務

此辭職若在大總統及其代理者均缺位時則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委員會得處理政府辭職之事且對於政府臨時辦理之事務亦得執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 內閣議長或政府之各員關於其主管權限因故意或過失違背憲法或其他之法律時負刑事之責任 彈劾之權利屬

代議院(第三十四條)其訴訟於元老院行之

評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政府以合議議決之、其議決以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國務大臣過半數之出席始爲有效

第八十一條 尤以左揭事項政府須以合議議決之

甲 提出於國民議會之政府案、政府所發之命令(第八十四條)依第四十七條行使屬於共和國大總統權利大總統所應提之案

乙 有政治之性質之一切事件

丙 任命八等以上之裁判官及國之文武官吏其任命權屬於中央政廳者并屬於共和國大總統者(第六十四條第八號)之提案

第八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權利出席於政府之會議而統裁之及對於政府并各員要求將其職務所屬之一切事項提出報告書

第八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因欲與政府或其各員有所協議時有招往之權利

第八十四條 政府所發之一切命令內閣議長或其代理者及負執行之任之國務大臣并全體國務大臣至少須有半數之署名

各部及下級行政機關

第八十五條 各部之權力及行動之範圍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於國之下級行政機關須儘力參加公民要素使得有所代表且凡行政機關對於公民之權利及利益須取最確實之保障方法(行政訴訟)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人既爲下級行政廳之一員不得同時被選爲上級行政廳或對該上級行政廳有監查權機關之一員

對此原則有例外時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爲對抗行政機關而設裁判上之保護者其最高審須以獨立裁判官組織且須於管轄全共和國領域之裁判所行之
詳細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國之下級行政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其大綱之主義其詳細之規定得以政府之命令定之

第九十條 凡設立及組織國之機關係專關於經濟的行政職務而無何等法權者屬於執行權之權限

第九十一條 自治團體之組織及權限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因公權力之違法行爲而生之損害國家所負之責應達如何限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國之官吏於行其職務時須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

加入公民要素之行政機關(團體)之各員亦適用此規定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司法以國之裁判所行之、裁判所之組織其實質的及地域的權限並其訴訟之手續以法律定之

於法律所定之裁判官任何人不被除外

除豫以法律所定情事且限於一定時期外不得因刑事訴訟設特別裁判所

第九十五條 關於民事事件之司法權屬於民事裁判所

民事裁判所分爲通常裁判所特別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 屬於刑事事件之司法權除依特別之法律屬於軍刑事裁判所者、或屬於警察犯或財政犯之刑事手續之一般規定者外均屬於普通裁

判所

捷克共和國之全領域設置唯一之最高裁判所

陪審員之職務權限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陪審員之職務依法律之所定得一時中止之

軍裁判所之權限除限於戰時中且係戰時所犯之行爲外按照法律之規定不得延及非軍人之人民

第九十六條 司法權於各審應與行政權分離

決定裁判所與行政權之間所發生之權限爭議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任用專任裁判官必要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裁判官服務之條件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裁判官獨立行使其職務裁判官除依法律外不受何

何等拘束

裁判官依服務宣誓誓遵守法律

第九十九條 專任裁判官例爲終身官 除於法律所定時期改定裁判所之組織或依有效懲戒之宣告外不得反其意命其轉所、轉官、或退職 裁判官達法律所定之年齡得依有效之宣告命其退職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法律須規定停止裁判官職務之條件 於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裁判所所設合議廷之各部以滿一年期限組織之、於此有例外時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專任裁判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兼繼續的或一時的有報酬之業務

第一百一條 判決以共和國之名行之

於裁判所之辯論以口頭且公開之、刑事事件之判決例於公開廷宣告之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辯論時不得將公衆除外

於刑事裁判所手續以彈劾主義爲基礎

第一百二條 裁判官當判決訴訟事件時有審查政府命令效力之權利、裁判官之對於法律唯得審查其正當公布與否

第一百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行大赦之權利、有赦免或輕減刑罰及刑事裁判所判決之法律的效果之權利、至對於國民議會及其他代議體議員選舉權之喪失尤得行之 大總統并有使不提起刑事公訴或中止其訴訟之權利(但不得妨害私訴當事者私訴權)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依第七十九條被彈劾或被判決之政府之一員不得行使此權利

第一百四條 裁判官因行使職務侵害人之權利致有損害時國及裁判官應於如何限度內任賠償之責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條 凡行政機關按照私權有關之法律於私權所定事項而有所決定依其決定而權利遂被毀損之當事者於既盡上訴手段後得事依民事訴訟要求適法之覆審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公民之權利、自由及義務

平等

第一百六條 不得基於男女之性、血統或職業而賦以特權

凡捷克共和國之住民於其領土內不因其祖先、國籍、言語、人種及宗教而有何等之區別、其生命及自由并與本共和國所屬民於同一範圍內享有完全且絕對之保護 對此原則之例外除國際法承認外不得許之

除表示職務或職業外不得授與何等稱號 學位不適用此規定

身體及財產之自由

第一百七條 人身之自由保障之 其詳細以爲此憲法之一部之法律定之

對人身自由之制限或抑壓除依法律外不得爲之 依公之權力對國民要求勞役之事除法律所定外亦不得爲之

第一百八條 凡捷克所屬民得任於捷克共和國內擇其住所并得於一般法規所定之制限內取得不動產及行其職業

對此權利之制限非因公益且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一百九條 私有財產權非依法律不得制限之

公用徵收除依法律且豫於法律規定現在及將來可不與以補償

者外非以補償不得爲之

第一百十條 移住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制限之

第一百十一條 租稅非依法律不得課之

戒告或科以刑罰亦非以法律不得爲之

住所之自由

第一百十二條 住所不可侵犯

其細則以爲此憲法之一部之法律定之

出版之自由集會及結社之權利

第一百十三條 出版之自由及穩不攜帶武器平穩集會之權利并結社之權利均保障之、出版使豫受檢閱之事原則上應禁止之 行

使集會及結社之權利以法律定之

結社除其行爲觸犯刑法或妨害平和及公共秩序外不得命其解散

法律對於屋外集會及以營利爲目的設立會社并政治結社而有外國人參與者等項得加以制限 戰時或於國內對共和政體憲法或平和及公共秩序發生重大之脅威事件時對前二項之原則應加以如何制限亦得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爲保護或改善經濟事情及勞動者并被僱人之地位而結社者之權利須保障之
箇人或結社明白毀損此權利之行爲應禁止之

請願之權利

第一百五條 請願之權利屬於各人 法人及結社唯於其目的之範圍內有請願之權利

信書之秘密

第一百六條 信書之秘密保障之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教育之自由、及信教之自由、意見之自由

第一百七條 無論何人依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得以言語、文書、出版、

圖畫或其他類似之方法發表其意見

法人於其目的之範圍內亦適用此規定

無論何人行使此權利不得害及勞動者或被僱人之利益

第一百十八條 於藝術并學問上之研究及其結果之發表爲自由，但其限度以其中無牴觸刑法者

第一百十九條 公之教育之組織須使不反於學問上之研究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教育私之施設之組織非依法律所定之條件不得許之

對於教育全體指揮監督之權利屬於國之行政

第一百二十一條 良心及宗教上自由保障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捷克共和國之住民無異於本共和國之所屬民不問其屬於如何宗教、宗派或信仰於不違反法規或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限度內有公然實行其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任對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強制其參加於何種宗教的行爲，但基於親權及後見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宗教於法律之前均爲平等

第二百五條 特殊之宗教的儀式之實行若違反公之秩序或風俗時得禁止之

婚姻及家族

第二百二十六條 婚姻、家族及產婦受法律之特別保護

兵役義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捷克共和國所屬健康之人民負兵役及因國防而應召集之義務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籍、宗教及關於人種少數者之保護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捷克共和國之所屬民無人種、言語或宗教之區別法律之前完全平等、享有同一之民權及參政權

捷克共和國之所屬民有宗教、信仰及言語之差異者但於一般法律所定之制限內得就官職或職務及享榮譽并爲各種之職業或營業

捷克共和國之所屬民於一般法律所定之制限內無論私交上或商業上之關係以及宗教、出版并一切性質之發表於公之集會得任意用何種言語

但右之規定并不妨及依現有效之法律或將來公布之法律因公之秩序國之安全或有效之監視所定國之機關之權利

第二百二十九條 關於捷克共和國內言語之權利之原則以爲憲法之一部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三百十條 關於慈善的、宗教的及社會的施設、學校及其他教育施設、一般法律承認所屬民以自己費用有設立經營及監督之權利、凡所屬民無國籍、言語、宗教及人種之差別、平等於此施設內有自由使用自己之言語及自由舉行自己之宗教的儀式之權利

第三百十一條 在不用捷克語之所屬民多數住居之市及郡於教育之一般立法所定制限內對此等所屬民之兒童一方保障其得以固有言語而受教育同時并得強制其依捷克語而受教育

第三百十二條 在捷克所屬民多數居住之市或郡而關於人種、宗教或言語屬於少數者於公之行政一般法規之制限內對於因教育、宗教或慈善之目的依國之預算、市之預算或其他之預算從公

之基金內取得若干金額使用者得將其金額相當之一部使專充此等少數者之利益

第三百三十三條 爲欲使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原則有效以及確定所謂『多數』之意義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不問以如何方法強制的剝奪國籍應禁止之 違反此原則得依法律宣告爲犯罪行爲

另有依憲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捷克共和國內言語之權利即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所發布之法律按此法律計九條係專規定使用言語事項故從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8354B

